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受詐欺撤銷婚姻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An Annulment of Marriage Fraud

黃芃瑤

Peng-Yu Huang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August 2023

謝辭



感謝詩淳老師，還記得當初剛入學時由於畢業年限較短而十分焦慮，多虧老師的指導以及照顧，我才能放下那份不安，順利地在時限內完成論文。在撰寫這篇論文的過程中，從題目、大綱、變項設計到數據分析的部分，老師都給予了很大的幫助以及建議，也細心的協助我修改論文。能夠成為老師的學生，是我的榮幸，真心感謝老師。

感謝郭書琴老師及張韻琪老師願意撥空擔任口試委員，儘管本篇論文還有許多不足之處，老師們也不吝於給予鼓勵和肯定，並細心地指出可以更加精進之處，讓本篇論文更加完善。

雖然大家可能都不會翻開這本論文、看到這篇謝辭，但感謝我的家人們毫無保留的包容跟支持；感謝魏、盧、徐、孫、曾、顏、吳、呂、徐、徐、曹、張等等我所有的朋友（為了避免以後翻開這本論文時，忘記姓氏背後代表的人，請大家跟我長久保持聯絡）跟我吃飯、聊天、玩鬧；感謝行天宮的恩主公，雖然沒有按照您的籤詩指示，還是跑來念了研究所，但也謝謝您給的籤詩，讓我可以安定下心來，也才会有這本論文的產生；最後感謝參與 122 筆判決的所有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官以及當事人，沒有你們，這本論文就不會存在。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摘要

我國民法第 997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惟本條之「詐欺」實質內涵為何，並不明確，因此有必要以法院裁判書為基礎，一窺實務運作上，究竟什麼樣的事實主張會被法院認定成立詐欺，又是什麼樣的因素可能影響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

本文首先以我國文獻為資料，整理出民法第 997 條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概要，再以西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前，所有審級之 122 筆民事判決為樣本資料，透過敘述性統計、皮爾森卡方檢定、羅吉斯迴歸以及裁判內容分析法，進行實證研究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主張受詐欺者以本國籍男性為多，被控詐欺者當事人則有將近三成左右為外國籍女性；且外國籍女性之被控詐欺者經常缺席言詞辯論，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在主張詐欺者主張之詐欺事實中，則以「無結婚意思」為最多，法院亦肯認此情形該當受詐欺；然多數學說卻認為「無結婚意思」係屬結婚無效，而非受詐欺。另外，「主張詐欺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主張詐欺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是較能顯著影響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因素；「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主張詐欺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則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而能解消婚姻關係」呈現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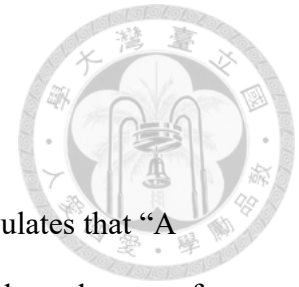
在羅吉斯迴歸模型結果中，本文則發現「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以及「婚姻長度」，係統計上能夠顯著影響「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之因素，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越可能在裁判上獲得勝訴判決而解消婚姻關係；當雙方婚姻長度越長時，法院則越不傾向於解消雙方間的婚姻關係。



基於上述之研究結果，本文認為實務上目前未仔細區辨婚姻無效及得撤銷婚姻之範圍，有所不妥，不宜因當事人之主張而有所誤用，將無結婚意思作為一種詐欺事實審酌。此外，雖然研究結果顯示，主張詐欺者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將有可能限縮民法第 997 條之成立可能性，惟本文仍認為，民法第 997 條有其獨立存在之必要性。

關鍵字：民法第 997 條、詐欺、撤銷婚姻、婚姻無效、實證研究、卡方檢定、羅吉斯迴歸。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97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it stipulates that “A person who has concluded a marriage by fraud or by duress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its annulmen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awareness of the fraud or after the cessation of the duress.” However, the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of “fraud” remains unclea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ly on court judgment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practical operations, specifically which factual assertions are deemed fraudulent by the court and what factors may influence the court's determination of fraudulence.

This article begins by utilizing domestic literature as a primary source to outline the essence of Article 997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Subsequently, a sample of 122 civil judgments from all levels of review prior to June 22, 2022, is employed as empirical data. Throug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Pearson's chi-square test, logistic regression, and the method of analyzing court judgments, a research analysis is conducted.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claimant of fraud are male nationals, while approximately 30% of the accused fraudsters are foreign female nationals. Moreover, it is observed that foreign female accused fraudsters frequently fail to appear at the oral-argument session, resulting in entering a default judgment based on the appearing party's arguments. Among the asserted fraudulent circumstances, the claim of “lack of intention to marry” emerges as the most common, contradicting the majority of scholarly opinions. Furthermore, factors such as “whether the claimant of fraud also invokes Article 1052, Paragraph 1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and “whether the claimant of fraud also invokes Article 1052, Paragraph 2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court's determination of fraudulence. The variables of

“whether the claimant of fraud appoints a lawyer” and “whether the claimant of fraud also invokes Article 1052, Paragraph 2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demonstrate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ith the outcome of the claimant's success in dissolving the marriage.

In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results, it was found that variables such as “whether the claimant of fraud appoints a lawyer” and “marriage duration”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the likelihood of the claimant's success in the lawsuit for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When the claimant of fraud appoints a lawyer, there is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obtaining a favorable judgment in court and dissolving the marriage. Conversely, as the duration of the marriage between the parties increases, the court becomes less inclined to dissolve the marriage.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the current lack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cope of marriage invalidity and annulment in court is inappropriate. It is not advisable to consider “lack of intention to marry” as a form of fraudulent circumstance due to the potential misuse by the parties involved. Additionally, although the re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claimant of fraud invoking Article 1052, Paragraph 1 or Paragraph 2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may potentially limit the establishment of Article 997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this study still maintains that Article 997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holds its independent significance.

Keywords: Article 997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Fraud, Annulment of Marriage, Invalidity of Marriag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Pearson's Chi-squared Test, Logistic Regress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受詐欺撤銷婚姻之制度概要	4
第一節	前言	4
第二節	由婚姻當事人所為之詐欺	5
第一項	詐欺事項	5
第二項	行為樣態	8
第三項	因果關係	9
第三節	由第三人所為之詐欺	9
第四節	撤銷權人及除斥期間	11
第五節	小結	12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1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4
第一項	量化統計方法	14
第一款	敘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14
第二款	皮爾森卡方檢定（Pearson's Chi-Squared Test）	14
第三款	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15
第二項	裁判內容分析	16
第二節	樣本選取	16
第三節	資料與變項	19
第一項	裁判資訊類	20
第一款	裁判法院	20

第二款	裁判字號與裁判日期	20
第三款	一造辯論	21
第四款	律師代理	21
第五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22
第六款	合併確認婚姻無效	22
第七款	合併確認婚姻不成立 / 不存在	23
第二項	判決結果類	24
第一款	成立詐欺	24
第二款	逾除斥期間	25
第三款	主張詐欺者勝訴	25
第三項	當事人類	26
第一款	主張詐欺者之性別、被控詐欺者之性別	26
第二款	主張詐欺者國籍、被控詐欺者國籍	27
第三款	婚姻長度	27
第四款	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	27
第五款	複數人進行詐欺行為	28
第四項	審酌因素類	28
第一款	職業	29
第二款	經濟狀況	29
第三款	年齡	30
第四款	結婚紀錄	30
第五款	婚前有子	31
第六款	無生殖能力	31
第七款	遺傳疾病、傳染病、精神疾病、其他疾病	31
第八款	刑事犯罪紀錄	32



第九款 無結婚意思	32
第十款 不能人道	33
第十一款 子女非親生	33
第十二款 其他審酌因素	3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34
第一項 部分裁判書未公開	34
第二項 裁判文字外之因素影響法院心證	35
第三項 裁判文字難以編碼	35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37
第一節 實務概況	37
第一項 裁判日期、法院與地區	37
第二項 判決結果	40
第二節 可能影響認定是否成立婚姻詐欺之因素	43
第一項 裁判資訊類	43
第一款 一造辯論	43
第二款 律師代理	45
第三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	47
第四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52
第五款 合併確認婚姻無效、不成立 / 不存在	54
第二項 當事人類	56
第一款 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之性別	56
第二款 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之國籍	58
第三款 婚姻長度	60
第四款 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	62
第五款 複數詐欺人	64

第三項 詐欺事項類	66
第一款 量化分析	66
第二款 裁判內容分析	69
第一目 職業	69
第二目 經濟狀況	71
第三目 年齡	72
第四目 結婚紀錄	74
第五目 婚前有子	75
第六目 無生殖能力	76
第七目 疾病	78
第八目 刑事犯罪紀錄	79
第九目 無結婚意思	80
第十目 不能人道	83
第十一目 子女非親生	84
第十二目 其他	86
第四項 羅吉斯迴歸結果	87
第五項 外國籍配偶與詐欺結婚制度	90
第三節 小結	93
第五章 結論	95
第一節 實證研究結果	95
第二節 對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建議	96
參考文獻	99

圖目錄



圖 1：裁判蒐集篩選流程	19
圖 2：詐欺結婚事件之時間分布	38
圖 3：詐欺結婚事件之裁判法院	39
圖 4：詐欺結婚事件之空間分布	40
圖 5：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	41
圖 6：是否逾除斥期間	43
圖 7：民法 1052 條 1 項各款事由之被主張次數	49
圖 8：婚姻長度與成立詐欺與否	61
圖 9：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與成立詐欺與否	63
圖 10：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與否	67
圖 11：詐欺事實存在時是否成立詐欺	69
圖 12：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時主張之詐欺事實	92

表目錄



表 1：紛爭事實相同之裁判	18
表 1：成立詐欺與否與主張詐欺者勝訴與否	41
表 2：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與成立詐欺與否	45
表 3：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成立詐欺與否	46
表 4：被控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成立詐欺與否	46
表 5：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其是否勝訴	47
表 6：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與成立詐欺與否	51
表 7：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與主張詐欺者勝訴與否	51
表 8：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與成立詐欺與否	53
表 9：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	53
表 10：主張詐欺者性別與成立詐欺與否	56
表 11：被控詐欺者性別與成立詐欺與否	57
表 12：被控詐欺者國籍與成立詐欺與否	59
表 13：被控詐欺者國籍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	60
表 14：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89
表 15：被控詐欺者國籍與行一造辯論判決與否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經常稱呼配偶為「枕邊人」，以如此帶有親近感、親密感之稱呼，用以表現在大眾想像中，締結婚姻之雙方間對彼此應有的信任與親暱。然而，若婚姻之一方當事人有天無意間發現，其對於其枕邊人之美好想像，是立基於其枕邊人或第三人的謊言或隱瞞上，其枕邊人的真實面貌與其原先認知完全不一樣，進而導致其認為這場婚姻是場騙局，無法再與對方共同經營婚姻生活時，應如何透過法律，在訴訟中主張解消雙方間的婚姻關係？

我國民法第 997 條對於此種情形有所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然正如婚姻並非兒戲，在當事人間欲締結婚姻時，我國法設有種種形式上及實質上之要件，僅有滿足該等要件者，婚姻始為有效成立，則當事人之一方欲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而解消婚姻關係之情況，自然亦並非小事。若不分事件輕重，使自覺受欺瞞之婚姻當事人均得以本條撤銷婚姻，將使我國婚姻之效力陷於高度不安定性之困境。是以，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對於民法第 997 條所指稱之「詐欺」，法院實務上認定之意義為何，方能使當事人在提起本條訴訟前，對本條有一定程度之認知，有助於提升其對於判決結果之預見性，使其得依照自身情況選擇最適切之救濟手段。

過往學理上對於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制度雖亦有著墨，然民法第 997 條終究並非近期學理上受關注之焦點，在時空變遷之下，過往之學理討論是否仍適用於現狀，即有所疑問。再者，對於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之研究，尚未見有以實務裁判為基礎進行研究分析之實證研究，實務上之操作模式是否與傳統學理上之討論一致，並不清楚。此時，透過大量的裁判作為樣本資料進行法律資料分析，



將有助於提供一幅正確的全體圖像，並可能找出過往並未發現，可能影響裁判結果的重要因素¹，而可作為包含司法相關人員在內之社會大眾決策時的參考依據，蓋過往決策時多仰賴決策者之經驗與直覺，惟若有明確數據可供其參考時，將可彌補過往思考模式上可能有的不足之處²。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以法院裁判書為研究基礎，並將研究問題設定為「法院所認定之詐欺事實為何？」以及「可能影響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因素為何？」本文認為本研究某種程度上，應能補足實務及學理上的空白領域，使法院、律師、當事人、社會大眾等能夠更加了解詐欺結婚制度於裁判中適用之現狀。

綜上，本文為能全盤性掌握實務發展，並未對裁判作成時間、審級加以限制，擇定共 122 筆裁判為樣本資料，針對我國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於裁判中適用之情形進行探討。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各章之內容簡略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中說明了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 受詐欺撤銷婚姻之制度概要

第二章則以國內文獻為資料，整理學說上對於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討論，使讀者事先對於該制度之學理討論具有粗淺了解，有助於後續進行分析。

¹ 黃詩淳、邵軒磊（2019），〈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 4 期，頁 2031。

² 黃詩淳、李容萱、邵軒磊（2019），〈離婚慰撫金的法律資料分析初探〉，《月旦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71。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在第三章中，本文對於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樣本資料之選取方式、變項設計與標註方式，以及本研究之研究限制進行說明。

本文使用敘述性統計、卡方獨立性檢定、羅吉斯迴歸作為量化統計分析之研究方法，並搭配以裁判書為對象之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在樣本資料上，本文未對裁判作成時間、審級加以限制，最後擇定共 122 筆裁判為樣本資料，並參酌第二章中之學說討論、最高法院（前）民事判例及判決等，設計本研究之變項。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第四章先以敘述性統計之方式，帶出目前實務概況，並搭配卡方獨立性檢定，分析兩兩變項間之關聯，並輔以裁判書之內容分析；接著為了彌補敘述性統計及卡方獨立性檢定之不足，本文以羅吉斯迴歸模型分析在法院進行全盤性審酌時，什麼樣的因素足以影響法院作出的心證；此外，在本次研究中，發現了外國籍配偶在因詐欺撤銷婚姻事件中佔有一定比例，本文認為具有一定之重要性，因此獨立為節進行討論。

第五章 結論

最後，在第五章中，則是針對前一章之研究結果進行總結，並參考第二章中之文獻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受詐欺撤銷婚姻之制度概要

第一節 前言

我國現行民法體系將總則、財產法以及身分法規定於同一部民法典之中，財產法及身分法均屬於私法中之一環，同樣規範人民的權利以及義務，然而財產法與身分法仍有本質上的不同，例如財產法因立基於人類的經濟、交易行為之上，而要求當事人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才能為有效的法律行為，然而身分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身分關係，因此僅要求當事人具備理解身分關係之意義以及效果的能力，也就是具備意思能力即為已足³。

婚姻之締結，其目的在於與他方當事人建立特定的身分關係，是具有高度人格自主性的行為，因此如前所述，亦僅要求當事人具備意思能力為已足。然而由於婚姻之締結在現行民法體系下，與家庭之成立息息相關，而家庭又是建構社會、國家的最小單位，因此締結婚姻具有一定之公益性，國家對於婚姻締結的形式以及內容設下限制，例如必須具備形式要件以及實質要件二者，始能謂是有效的婚姻⁴。若形式要件或實質要件有所欠缺，將依照規定之不同而使婚姻產生無效或得撤銷之效果。

其中，實質要件之一規定必須當事人雙方均有結婚意思，且意思達成一致。惟當該結婚意思係在被詐欺下作成時，是否如財產法上一樣，因被詐欺而作出意思表示時，得依照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撤銷之，在比較法上各國採取不同之立法例。法國法系之國家基於結婚多少含有詐欺成分之想法，認為若使受詐欺者可得

³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一講——身分行為的特殊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頁 52。

⁴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二講——夫妻關係之建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頁 57-58。

撤銷婚姻，將使大多數婚姻處於不安定之狀態，因此不以被詐欺為撤銷婚姻之原因；相反地，德國、瑞士、日本等國家由於較重視婚姻與當事人人格之關係，認為既然財產行為之意思表示於被詐欺或脅迫時得撤銷，而締結婚姻屬於與當事人格性有更密切關聯的身分行為，則當其意思表示係於被詐欺下而作成時，應更加需要被賦予得撤銷之效果⁵，否則即有所失衡。

我國採取與德國、瑞士、日本等國相同之立法例，於民法第 997 條中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條雖就詐欺撤銷婚姻有所規定，然何種情況始會該當本條而得撤銷婚姻並不清楚，本文以下將區分施行詐術之人為婚姻當事人或是第三人，整理學說中對於詐欺撤銷婚姻的解釋。

第二節 由婚姻當事人所為之詐欺

第一項 詐欺事項

所謂因被婚姻當事人詐欺而結婚，係指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施以詐術，導致另一方陷入錯誤而與其結婚，而施以詐術無非係指故意虛構某項事實，抑或是故意隱瞞某項事實。惟並非任何當事人虛構或隱瞞之事實均得該當詐欺事實——亦即被詐欺而陷入錯誤之事項，否則將可能使婚姻動輒陷入可得撤銷之境地，對當事人之利益欠缺保障。

唐律戶婚律中規定：「諸為婚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第一項）。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第二項）。」學者戴炎輝對本條之解釋為，「妄冒」包括以他人冒代（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以及關於社會觀

⁵ 林秀雄（2001），〈詐欺結婚〉，《月旦法學雜誌》，第 70 期，頁 10。

念之婚姻要素之詐欺（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⁶，因此於唐律中，無論是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或是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均該當唐律中所稱之「妄冒」。惟在我國現行民法中，由於婚姻之成立以雙方當事人均有結婚之意思，且意思達成一致為前提，否則婚姻即為無效，而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在我國民法解釋上，因當事人並無與被冒名之人結婚之意思，故其婚姻效力應為無效，而非可得撤銷⁷。簡而言之，學者認為現行民法第 997 條指稱之詐欺事實，應不包含唐律中規定的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事實，而僅包含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事實。

除前述冒名等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因不具備與被冒名人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意思而婚姻無效者外，另有學者指出以騙取聘金為目的，或者行假結婚以達成來台之目的者，均亦因不具備婚姻意思，因此婚姻係自始無效，而非依照民法第 997 條得撤銷婚姻⁸。實務上雖有判決參照 75 年 5 月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報告之結論，認為若一開始即無與他方營夫妻共同生活之意思，遂行其他目的，偽裝與他方結婚者，乃婚姻無效之問題，應以確認之訴解決之，不生得否撤銷之問題⁹，然大部分學說上所指出屬於「無結婚意思」之情況，特別是有關外籍配偶假結婚之事件，於原告依照民法第 997 條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時，法院多未以個案事實應屬婚姻無效之問題駁回原告之訴，而是將之納入得撤銷之範圍加以審酌。法院為何與學說有此差異，是否妥當，此點本文後續將進一步分析。

民法第 997 條指稱之詐欺事實，不包含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事實，僅包

⁶ 戴東雄（2018），〈違反結婚實質要件之效力（二）——結婚時受詐欺或脅迫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51。

⁷ 戴東雄，同前揭註 6，頁 5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7），《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十三版，三民，頁 92。

⁸ 林秀雄，同前揭註 5，頁 10；徐慧怡、吳從周（2009），〈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一講——受詐欺或脅迫而結婚及其撤銷之訴訟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頁 60；戴瑀如，同前揭註 4，頁 63。

⁹ 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22 號判決。



含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事實，已如前述。而所謂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事實（關於社會觀念之婚姻要素之詐欺），有學說認為係意指有關社會地位、財產、性格、道德、貞節及健康等事項之詐欺¹⁰；有學說則認為，詐欺事實可包括疾病、性交能力、由於其他男子之懷孕等身體上之事由，或是荒淫、放蕩生活、同性戀、不自然性慾、暴露狂、竊盜、欺騙誠信、不信實及財產關係詐欺等道德上之事由，以及精神病、未受教育等精神上之事由¹¹；此外也有學說認為若身體疾病可得治癒或得控制者，則不得撤銷¹²。然並非所有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要素均得該當詐欺事實，蓋關於人之性質的要素，恐怕難有百分百的把握在婚前均已明確掌握、知悉，更何況在論及婚嫁時，或多或少均可能因為對方之言或媒妁之言陷於錯誤，若使婚姻於所有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事實下均可得撤銷，將陷婚姻雙方當事人之婚姻於不安定之地位，並非恰當之舉。因此我國多數學說認為，此時必須按照社會一般觀念予以合理之判斷，只有在當事人知悉對方具備、不具備該項特質，即不欲與其結婚時，該項要素才會該當「詐欺事實」，亦即並非婚姻當事人之一方主觀上覺得該要素事關重大時就會該當詐欺事實，必須要客觀上該要素也具備重大性、對婚姻生活影響重大時，始足當之¹³。

實務上則認為：「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所謂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即足當之¹⁴。」本則判決明確指出詐欺事實係指「身體、健康、品德上之缺陷或身分、地位上之條件不備」，與學說上所稱詐欺事實僅包含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相符，然本則判決並未明確指出該項缺陷或條件不備是否如學說

¹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揭註7，頁92。

¹¹ 史尚寬（1984），《親屬法論》，自版，頁228。

¹² 郭欽銘（2019），《親屬案例式》，五南，頁62。

¹³ 林秀雄，同前揭註5，頁10；戴東雄，同前揭註6，頁5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揭註7，頁93；徐慧怡、吳從周，同前揭註8，頁60。

¹⁴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

上所稱，需達到主觀上重大、客觀上亦重大時，始得撤銷婚姻。

與本判決相對，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228 號判決則認為：「被上訴人所患癲癇症，於病情十分嚴重，每天發作次數很多時，才會影響婚姻生活，且並無研究報告指出嚴重癲癇會影響生育能力，足見被上訴人癲癇症之病情，尚不足以影響婚姻生活。是縱被上訴人於婚前未具體告知上訴人病名，仍難謂上訴人係因被詐欺而結婚。」由上二則判決可以看出，實務上對於是否要審酌詐欺事實的重大性仍有所分歧，究竟何者才是實務見解之主流，尚待後續進一步研究分析。

第二項 行為樣態

多數學說均認為，詐欺行為之樣態，不以積極作為為限，消極隱瞞、不告知之行為（亦即不作為詐欺）亦可能該當詐欺行為，惟仍應仔細區分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並非所有緘默不回答之行為均會被認定係不作為詐欺¹⁵。然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應如何區辨？詳言之，應以當事人是否具有「告知義務」作為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之界線，當當事人具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另一方當事人時，始該當不作為之詐欺行為，惟若當事人根本不具備告知義務時，縱使當事人對該事實沈默以對，仍無法稱其行為為不作為詐欺。

學者史尚寬列舉出四項當事人將被課以告知義務之情形：（一）對方要求說明時；（二）基於公益上之理由；（三）顯見他方係置重於最好的情事之存在或欠缺者；（四）依婚姻之本質，關於性交、生殖能力、遺傳病、傳染病等情事¹⁶。而學者詹森林亦認為於當事人具有告知義務時，沈默之行為才有可能成立不作為詐欺，否則僅為單純沈默；最高法院就此以「一方當事人有依『一般社會觀念』告

¹⁵ 林秀雄，同前揭註 5，頁 10；戴東雄，同前揭註 6，頁 52；徐慧怡、吳從周，同前揭註 8，頁 60。

¹⁶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三版，自刊，頁 236。

知他方當事人之義務」作為告知義務之界線¹⁷，然學者認為所謂「一般社會觀念」過於模糊，將導致認定有所困難，因此告知義務之存在，須該當事人確知其情事或至少係因過失而不知其情事，如當事人不知該情事之存在，或是非因過失而不知該情事，即無構成詐欺結婚之可能，縱使雙方當事人之婚姻已無法期待再繼續維持，仍不得適用民法第 997 條解消雙方之婚姻關係¹⁸。

第三項 因果關係

學說上¹⁹及實務上²⁰均認為，當事人之詐欺行為、他方當事人陷於錯誤以及雙方結婚之結果三者之間必須具有連貫之因果關係，亦即他方當事人之所以陷入錯誤，係因當事人之詐欺行為而致，而正是因為他方當事人陷入錯誤，才會與該當事人締結婚姻，此時方可該當於詐欺結婚。若當事人有詐欺行為，然他方當事人並未陷入錯誤，結婚後他方當事人不得以當初當事人之欺瞞行為為由，主張民法第 997 條撤銷婚姻。

第三節 由第三人所為之詐欺

詐欺結婚除了由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施行詐術，導致他方當事人陷於錯誤以外，還有由非婚姻當事人之第三人施行詐術，導致其中一方當事人陷於錯誤之情況。所謂第三人，有可能是當事人之親屬、中間介紹人，抑或是婚姻媒合業者或團體，蓋上列例示之第三人，通常有促成雙方當事人締結婚姻的較高動機，在這樣的動機驅使下，有可能會故意虛構、隱瞞相關事實，使其中一方之當事人信以

¹⁷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前）民事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¹⁸ 詹森林（1987），〈誤信妻於婚前所生子女為親生子女而結婚者，得否請求撤銷婚姻〉，《萬國法律》，31 期，頁 6。

¹⁹ 戴東雄，同前揭註 6，頁 52。

²⁰ 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2326 號判決意旨。



為真，進而締結婚姻。

若第三人所為之詐欺行為符合上述詐欺事項、詐欺行為樣態、因果關係等要件之要求，則因他方當事人係受詐欺而締結婚姻，故可撤銷婚姻並無疑問，然是否有民法第 92 條但書之適用餘地，亦即是否須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婚姻，學說上有所爭執，以下分述之：

（一） 肯定說：有學者認為，婚姻乃終身大事，不可不慎重，婚姻之當事人對於對象之選擇，更應該慎重為之才是，因此婚姻之當事人對於與婚姻相關之事實，負有調查之義務，不可盡信第三人的言語，民法第 92 條之但書在詐欺撤銷婚姻上應予準用或類推適用，只有在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時，才可以撤銷婚姻²¹。

（二） 否定說：另有學者認為，從實質上而言，不能僅憑相對人之善意，就使更應該受保護的受詐欺者失去救濟之途徑，否則在利益權衡上即有所失衡，若僅限於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時，受詐欺者始得撤銷婚姻，未免對受詐欺者過於苛刻，且婚姻行為與當事人之人格性有密切關聯，因此如當事人係受第三人詐欺而結婚，應解為無論相對人是否善意，當事人仍可撤銷婚姻為宜。另外，從形式上而言，民法第 997 條無論是在行使方法或除斥期間規定上，均與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有所不同，因此民法第 997 條是身分法上的特別規定，應該排除規定於民法總則中第 92 條之適用²²。

（三） 折衷說：有學者則認為，當受第三人之詐欺時，應以對方配偶惡意時為限，其婚姻方得撤銷，蓋如果對方配偶為惡意，即代表係與第三人共謀，或至少有利用第三人詐欺當事人之意思，無加以保護之必要²³。

²¹ 戴東雄，同前揭註 6，頁 53；高鳳仙（2016），《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七版，五南，頁 63。

²² 林秀雄，同前揭註 5，頁 11。

²³ 史尚寬，同前揭註 16，頁 237-238。



本文以為，民法第 997 條與第 92 條雖均為因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因詐欺情事有所瑕疵而制定的救濟規範，然於形式上，民法第 92 條有但書之規定，民法第 997 條卻無相同規定，此應為立法者刻意為之，亦即民法第 997 條為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蓋民法第 92 條為財產行為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民法第 997 條則為身分行為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身分行為相較於財產行為與當事人人格性具有更密切之關聯，若使詐欺結婚有民法第 92 條但書之適用，於相對人善意時，令受詐欺者不得撤銷婚姻，將使利益權衡之天秤失去平衡，肯定說認為當事人負有調查義務，實為對當事人過度苛刻，而有所不當。

至於若依照採折衷說之學者見解，於第三人詐欺時，以對方配偶惡意為限，受詐欺者始得撤銷婚姻，本文以為除了增添法無明文之規定外，此時亦有可能課與受詐欺者對於對方配偶為惡意之舉證責任，惟舉證之所在即為敗訴之所在，在詐欺結婚之事實舉證已經可能有困難之情況下，若再課與受詐欺者對於對方配偶為惡意之舉證責任，亦有過於苛刻之嫌。綜上所述，於第三人詐欺而成立婚姻之狀況下，本文認為此時應無民法第 92 條之適用餘地，縱使相對人為善意，受詐欺者仍得主張民法第 997 條撤銷婚姻，惟於第三人詐欺之情況下，是否成立詐欺而得撤銷婚姻之認定標準，應適當調整為較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所為之詐欺嚴格，始能兼顧對相對人的保護²⁴。

第四節 撤銷權人及除斥期間

實務上有裁定指出，依照民法第 997 條之法條文義，僅有受詐欺之一方配偶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他方配偶及婚姻外之第三人均不得請求撤銷，且此項撤銷訴權是身分上之專屬權，亦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因此受詐欺人若已死亡，縱使有受詐欺而締結婚姻之情事，身為其繼承人的子女仍不得向被繼承人之配偶提起撤

²⁴ 戴瑀如，同前揭註 4，頁 64。

銷婚姻訴訟²⁵。

若受詐欺之一方發見詐欺逾六個月仍未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時，其撤銷權即當然消滅。而民法第 93 條但書雖規定，意思表示若經過十年後，即不得行使撤銷權，然民法第 997 條為身分法上的特別規定，法條中除了六個月的除斥期間外，再無其他期間之限制，因此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詐欺結婚並無民法第 93 條但書之適用餘地²⁶，亦即縱使雙方當事人結婚超過十年，只要受詐欺之一方未發見受詐欺之情事，或是發見詐欺未超過六個月，其撤銷權並不消滅。

第五節 小結

我國民法第 997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所謂詐欺結婚是指因當事人之一方或第三人對他方當事人施以詐術，導致第三人陷入錯誤而與當事人之一方締結婚姻，因此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詐欺行為、他方當事人陷於錯誤以及雙方結婚之結果三者之間必須具有連貫之因果關係。

再者，學說上認為，詐欺事項僅包含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亦即有關社會地位、財產、性格、道德、貞節及健康等事項之詐欺，且主客觀上均須具備足以影響婚姻生活之重大性始足當之；而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因為當事人雙方並無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結婚意思，因此婚姻效力應為無效，而非落入民法第 997 條所規定之範圍內。

至於詐欺行為樣態，學說上均認為除了積極為虛妄行為以外，消極隱瞞、不告知之不作為詐欺也包含在內，惟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仍有所不同，應以是否

²⁵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裁定。

²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揭註 7，頁 126；林秀雄（2008），〈民法親屬編：第五講——婚姻的無效與撤銷〉，《月旦法學教室》，第 73 期，頁 44。

負有告知義務予以區別，惟學說上及實務上對於何時負有告知義務之認定有所分歧，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之區辨在實務上恐有難以判斷之隱憂。

最後，關於第三人詐欺是否應適用民法第 92 條但書，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婚姻，學說上有所爭執，本文則認為就形式而言，民法第 997 條應為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而從實質上來說，考量雙方利益權衡以及舉證責任負擔等因素，若使第三人詐欺結婚有民法第 92 條但書之適用，實對受詐欺之當事人過於苛刻，因此於受第三人詐欺而締結婚姻之情況，應無民法第 92 條但書之適用。

綜上所述，學說上雖然就詐欺結婚之要件已累積有相當程度之解釋，然就主張詐欺之事項是否依一般社會觀念具備重大性之判斷，或是不作為詐欺與單純沈默之區別等，仍均仰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照心證作出判斷。是以究竟在實務上，何種情況會被法院認定是詐欺結婚而可得撤銷婚姻，甚而民法第 997 條之制度在我國婚姻制度中所扮演之機能，均有透過實證方法進行研究之必要。



第三章 實證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量化統計方法

第一款 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統計學是一門蒐集、整理、分析、推論或解釋資料內容的研究方法，依照推論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敘述統計學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以及推論統計學 (inferential statistics)，推論統計學是將樣本資料推論至母群體的研究方法，而敘述統計學則是蒐集、整理凌亂的資料，並加以分析、解釋，其目的在於協助掌握該批樣本資料的特性²⁷。

本文將蒐集到的裁判資料以 Microsoft Excel 2016 軟體進行人工編碼，分類整理每一筆裁判資料的特徵後，輔以 python 語法，以敘述性統計之方法將裁判資料之特性予以概略呈現並加以圖像化，例如：主張受詐欺者以及被控詐欺者之性別、婚姻長度、於法庭上是否為一造辯論等等，可初步掌握與裁判資料相關之特徵，有利於後續研究分析之進行。

第二款 皮爾森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d Test)

針對類別變數進行分析時，通常會使用卡方檢定進行分析，卡方檢定又分為適合度檢定 (test of goodness-of-fit)、獨立性檢定 (test of independent) 以及同質性檢定 (test of homogeneity)。其中獨立性檢定之目的是用於檢測在同一樣本中

²⁷ 吳明隆、涂金堂 (2012)，《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第二版，五南，頁 6。

的兩個類別變數之間是否有關聯性，當 p-value 小於 0.05 時，代表兩個類別變數之間具有顯著關聯性，若 p-value 未小於 0.05 時，即代表兩個類別變數之間並未達到顯著相關，亦即該二類別變數為各自獨立。



本文以下將就學說或實務中提出之各項可能審酌因素，如：是否隱瞞其精神疾病、是否隱瞞其婚姻紀錄等，以 python 語法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藉此判斷各項審酌因素中，哪些因素在詐欺結婚之裁判中可能影響法官心證認定是否成立詐欺而可撤銷婚姻。此外，本文也會以卡方獨立性檢定對學說指出應審酌因素以外之類別變項進行分析，例如：法庭上是否為一造辯論與主張受詐欺者、被控詐欺者之性別、國籍等，期盼藉此能夠進一步描繪出詐欺結婚撤銷婚姻制度於我國實務上之圖像。

第三款 羅吉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由於皮爾森卡方獨立性檢定僅能用於檢測兩兩類別變項之間有無關聯性，但法院在作出判決時，並非僅審酌單一因素，而是全盤性的考量所有可能的因素，因此有必要以羅吉斯迴歸模型再進一步進行分析，以彌補敘述性統計及皮爾森卡方檢定之不足。

羅吉斯迴歸分析之目的在於，藉由研究者所選擇的合適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用以預測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²⁸，且適用於依變數為類別變數之情形，自變數則得為類別變數或連續變數。以本文之研究主題為例，本文欲了解可能影響法院認定個案是否成立詐欺之因素為何，或是可能影響法院決定此時是否應解消兩造婚姻關係之因素為何，依變項為「是 / 否成立詐欺」或是「主張詐欺者是 / 否勝訴」，可適用羅吉斯迴歸模型進行分析，而自變項之選擇，本文

²⁸ 張紹勳、林秀娟 (2018)，《法迴歸分析及離散選擇模型：應用 SPSS》，一版一刷，五南，頁 32。

將於後詳述。

本文使用 python 語法建立羅吉斯迴歸模型，藉以了解在法院考量複數因素之情況下，可能影響詐欺結婚事件判決結果之決定性因素為何。



第二項 裁判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法是指針對文本的符號語言屬性進行某些理念特徵的系統化分類後，將龐大的文本內容進一步意義化²⁹。傳統內容分析經常分為顯性內容分析（通常為量化內容分析）與隱性內容分析（通常為質性內容分析），量化內容分析係統計特定概念出現在文本的頻率，適合用來提供對於研究主題的概覽，質性內容分析之目的則是在於深入了解訊息在文本中是如何被呈現，以及其所傳達之意義³⁰。

量化內容分析與質化內容分析各有優缺，量化內容分析可用來找出內容重複出現之類型、次數、規則等等，而質化分析則能夠對文本內容進行詮釋，補充量化內容分析在文本與內容意義探索上的不足³¹，因此本文將兼採量化內容分析法與質化內容分析法，以裁判書作為分析對象，先以量化方式統計各變項在詐欺結婚事件中出現之頻率以及重要性，而後再以質性分析的方式試論這些因素在詐欺結婚事件中所代表的意義。

第二節 樣本選取

由於在事前搜尋測試時，本文發現詐欺結婚之判決量並不多，每一筆裁判均對本文之實證研究至關重大，因此本文並未特別限制裁判期間，亦未特別限制審

²⁹ 王雅玄著，蔡清田主編（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初版一刷，五南，頁 206。

³⁰ 王雅玄著，蔡清田主編，同前揭註 29，頁 210。

³¹ 王雅玄著，蔡清田主編，同前揭註 29，頁 214。

級，希望能夠盡可能地將所有詐欺結婚之事件均納入本文的樣本資料中。本文最終以「法源法律網」為檢索系統³²，於相關法條的欄位中輸入規範詐欺結婚之「民法第 997 條」，搜尋包含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在內的所有民事事件，搜尋結果共得 195 筆裁判，其中 1 筆為宣示判決筆錄，17 筆為民事裁定，其餘 177 筆為民事判決。

本文抓取下網站上所顯示的 195 筆裁判，並先扣除掉 1 筆內容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宣示判決筆錄以及 17 筆裁定後，再以人工閱讀的方式進行篩選，剔除不符合本研究需求的判決。在 177 筆判決中，由於民法第 997 條除了規範詐欺結婚外，受脅迫結婚亦屬規範範圍，且並非每件判決均與詐欺結婚有關，縱使是與詐欺結婚相關之事件，也可能係因當事人係合併起訴，且先位之訴已勝訴，法院並未對備位之訴的詐欺結婚進行審酌等情況，而本研究所需要的裁判，是當事人有主張詐欺結婚，且法院對當事人所主張的事實有進行審酌之事件，因此本文將篩選標準定為「法院有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是否成立民法第 997 條進行判斷，且是詐欺結婚類型，而非脅迫類型者」。另外，雖然法院可能逕以超過六個月除斥期間為由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並未判斷當事人主張的事實是否成立詐欺，惟本文認為令此種情形呈現於本研究中，有助於了解詐欺結婚制度在實務上所呈現出的圖像，而有必要將此類事件納入本文樣本資料。

在經過前述標準篩選過後，共有 120 件裁判符合標準，惟因為本文之樣本資料涵蓋一審至三審，因此這 120 件裁判中，有部分裁判之紛爭事實相同，本文將紛爭事實相同之裁判整理如下表 1。

³² 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https://fyjud.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表 1：紛爭事實相同之裁判



	前審裁判	後審裁判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家 上字第 16 號判決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 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 第 158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95 號判決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婚字第 486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8 號判決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119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27 號判決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 第 145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字第 208 號判決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 第 430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家 上字第 113 號判決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46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家 上字第 133 號判決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 第 190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家 上字第 75 號判決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家訴字 第 105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家 上字第 4 號判決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 第 69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家 上字第 69 號判決

此外，其中有兩件裁判，皆為原告主張受被告詐欺而欲撤銷婚姻的同時，被

告也成為反訴原告，主張受反訴被告（亦即原告）詐欺而欲撤銷婚姻之情形，本文將反訴原告之請求均從原裁判中獨立抽出作為一筆資料進行編碼，因此最後進行人工編碼的總樣本數為 122 筆，裁判篩選之流程請見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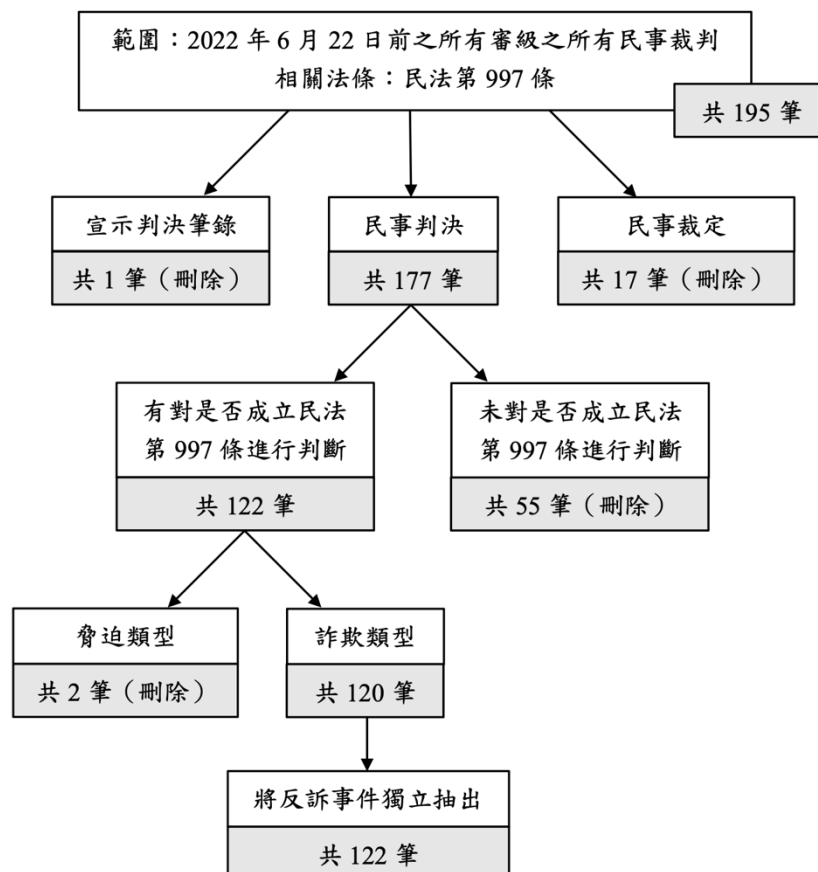


圖 1：裁判蒐集篩選流程

第三節 資料與變項

本文依照於篩選、概覽裁判時之發現，並參考第二章中所整理的學說以及實務上之見解進行變項設計，依照變項內容之性質不同，可簡略分為裁判資訊類、判決結果類、當事人類、審酌因素類，共四大類。變項編碼原則上均以法院認定

之事實為基準，如裁判書中並未直接記錄該項資訊，但可透過前後文其他資訊間接推敲而知時，仍記錄下該項資訊，惟若連透過前後文間接推敲都無法得知該項資訊時，則記錄為缺失值。本文對變項之設計以及資訊的處理方式，依照變項分類詳述如下。

第一項 裁判資訊類

第一款 裁判法院

藉由裁判法院的標記，可以先初步概覽詐欺結婚事件於我國實務上的地區分布，依照司法院網站上所公布之資料³³，可能審理詐欺結婚事件之裁判法院分別有：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第二款 裁判字號與裁判日期

為了資料整理方便，本文將裁判字號與裁判日期納入變項中，透過裁判日期

³³ 參考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98-119101-8a7a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月31日）。

也可觀察詐欺結婚事件於時間上之分布。



第三款 一造辯論

詐欺結婚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乙類事件，而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時，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若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法院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

依照本文原先的想像，較有可能缺席判決者應係被指控詐欺之一方，而本文最一開始設計此變項的出發點，是希望可以探究，當被指控詐欺之一方缺席判決而由主張詐欺者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法院是否較有可能認定成立詐欺或作出對主張詐欺者較為有利的判決，也就是本文原先就此變項之設計為「被指控詐欺者」缺席言詞辯論期日而由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標記為 1，無此情形者則標記為 0。惟本文在標記過程中，發現有 1 件裁判係主張詐欺者缺席判決而為一造辯論判決³⁴，由於此種情形並非本文之研究目的範圍，因此將該判決的本變項欄位標記為 0，並以備註註明的方式處理，以免影響計算結果。

第四款 律師代理

民事訴訟之一、二審並未強制律師代理，本文擬研究當事人有律師代理時，是否會影響法院作出較利於己方之判決，因此本文將主張詐欺者之律師代理以及抗辯未詐欺者之律師代理分列為兩個變項，有律師代理之情形標記為 1，無律師代理則標記為 0。

³⁴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家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第五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本文在事前概覽裁判、篩選裁判的過程中發現，當事人除了以民法第 997 條得撤銷婚姻之效果試圖解消婚姻關係之外，往往還會尋求其他可以解消婚姻關係之方式，其中一項就是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請求法院判決兩造離婚。本文因此好奇可用來解消婚姻關係之各種制度在實務上是如何被運用，彼此之間是否會互相影響，而將「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納入變項設計中。

由於民法第 1052 條分為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以列舉的方式列出 10 款可以請求離婚之事由，不屬於該 10 款事由者則無法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請求判決離婚，僅能依照民國 74 年增設的同條第 2 項請求離婚。第 2 項採取消極的破綻主義，由法院依照個案事實具體認定兩造是否具備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因此本文認為在設計變項時，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項之情形應該分別列為兩個變項，於「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時，標記為 1，未合併主張時則標記為 0。若是主張詐欺者未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而是抗辯者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同條第 2 項提起反訴請求離婚，則並非本文欲探討之情況，因此不予標記。

另外，若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除了於該變項欄位標記為 1 之外，另以備註的方式註明主張詐欺者係依照該條項何款請求離婚，藉以了解在實務上會與詐欺結婚一同受主張的離婚事由大多為何。

第六款 合併確認婚姻無效

如上述第五款前段所述，本文在事前閱讀裁判的過程中，發現當事人會尋求除了民法第 997 條以外，解消婚姻關係的其他方式，確認兩造婚姻無效也是其中之一，基於與上述相同之理由，本文將合併確認婚姻無效也列為變項之一。於

「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確認婚姻無效之情形，標記為 1，無此情形時，則標記為 0。由抗辯者所提起之反訴同樣不屬於本文所稱之情況，因此不予標記；於標記為 1 之情形，另以備註之方式註明當事人係以何種事由主張兩造婚姻無效。

第七款 合併確認婚姻不成立 / 不存在

雖民法中僅就離婚、撤銷婚姻、婚姻無效之要件有所規定，惟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中將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並列，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3 條並將此類事件稱之為「婚姻訴訟事件」。另外，現行家事事件法與民法中雖無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相關規定，然由於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中，就婚姻事件之類型，規定有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因此在實務中仍經常使用「確認婚姻成立之訴」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之字眼³⁵。

由於並非本文之研究主題，因此本文在此並無意深入探討確認婚姻存在或不存在事件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事件於我國法上之立法政策，而僅欲觀察當事人若想擺脫婚姻的束縛，會提出如何之主張。因此本文基於與上述兩款變項相同之原因，將「合併確認婚姻不成立 / 不存在」也列為變項之一，於「主張詐欺者」合併主張確認婚姻不成立或不存在時，標記為 1，無此情形時，則標記為 0。由抗辯者所提起之反訴同樣非屬本文之研究範圍，因此不予標記；於標記為 1 之情形，另以備註之方式註明當事人之主張事由。

³⁵ 例如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上，以「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可得 962 筆資料，且不乏近期之裁判（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項 判決結果類

第一款 成立詐欺

此變項之標記僅以法院心證認定該則裁判之個案事實是否成立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為準，若法院認定被指控詐欺者之行為成立詐欺，標記為 1，不成立詐欺則標記為 0。若係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但已逾六個月除斥期間而無法撤銷婚姻之情形，仍標記為 1，逾除斥期間之問題將另以其他變項處理。

此外，理論上來說，法院在審理詐欺結婚此類事件時，應該先就是否成立詐欺進行審理，而後再判斷是否已逾除斥期間而無法撤銷婚姻，惟本文發現在實務上，有部分事件在當事人顯逾除斥期間始提起撤銷婚姻之訴的情形，法院會逕以逾除斥期間為由而駁回主張詐欺者所提起之訴訟³⁶，而未審理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詐欺，此時因為無法得知法院就是否成立詐欺之心證為何，亦難以透過上下文推知，因此標記為 NA（缺失值）。

最後，有部分事件當事人在主張受對方詐欺而結婚時，會同時提出多項事實作為理由，此時法院在審理時，會就各項事實主張一一判斷是否成立詐欺，因此可能會有部分事實主張成立詐欺，部分事實主張法院認為不成立詐欺或未審理之情形（例如：對方既未告知有疾病，亦未告知有刑事犯罪紀錄，法院認為未告知疾病不成立詐欺，但未告知有刑事犯罪紀錄成立詐欺），此種情形則仍標記為 1。

³⁶ 共有 7 筆資料係法院未認定是否成立詐欺，而逕以已逾除斥期間為由駁回當事人主張之情形，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家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家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度婚字第 524 號民事判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家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第二款 逾除斥期間

民法第 997 條訂有六個月除斥期間之規定，受詐欺者須於發見詐欺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若受詐欺者於發見詐欺後超過六個月始提起撤銷婚姻之訴，縱使法院認定對造當事人之行為成立詐欺，兩造間之婚姻仍無法撤銷。因此本文將逾除斥期間設定為變項之一，藉以掌握在實務上因逾除斥期間而無法撤銷婚姻之事件數量。

本變項之標記與法院認定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詐欺無關，僅以法院認定是否逾除斥期間為標準，逾除斥期間之情形標記為 1，未逾除斥期間時，則標記為 0，法院未判斷是否逾除斥期間時，則標記為 NA（缺失值）。此外，與上述相同，本變項也可能碰到當事人提出多項事實為由主張受對造詐欺而結婚之情形，若當事人提出之事由部分逾除斥期間，部分未逾除斥期間時，仍標記為 0。

第三款 主張詐欺者勝訴

由於當事人可能合併主張多項得解消婚姻關係之方式，因此縱使法院認定對造當事人之行為不成立詐欺而無法撤銷婚姻，也不代表雙方之婚姻關係在該場訴訟中無法解消，亦即「是否成立詐欺」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意義不同。例如：當事人合併主張受詐欺撤銷婚姻以及請求離婚，法院雖然認定不成立詐欺，但因符合離婚事由而裁判准許兩造離婚。

本文希望可以透過本研究了解解消婚姻關係之各項制度有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在這樣的考量下，當事人合併起訴之事件是非常重要的樣本資料，因此才設定了本變項，於主張詐欺者勝訴之情形標記為 1（部分敗訴部分勝訴亦包含在內），全部敗訴之情形則標記為 0。

於少數裁判中，當事人先位請求撤銷兩造婚姻，備位請求當先位之訴敗訴

時，對造須履行同居義務，並獲得先位之訴敗訴、備位之訴勝訴之判決結果³⁷。

惟本文初始設定此變項時所稱之「主張詐欺者勝訴」，原意係指是對主張詐欺者而言，關於兩造婚姻關係是否解消的部分勝訴與否³⁸，因此該情形仍標記為 0。

另，由於本文之樣本資料涵蓋一審至三審，其中有一件最高法院之裁判³⁹，其裁判結果為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此時按照上述此變項之原始定義，因為無法得知最高法院對當事人婚姻關係是否解消所作出之判決為何，因此標記為 NA（缺失值）。

第三項 當事人類

第一款 主張詐欺者之性別、被控詐欺者之性別

藉由編碼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之性別，可以了解在實務上分別由男性主張以及由女性主張係受詐欺而結婚之事件數量，因此本文設定此二變項，於主張詐欺者或被控詐欺者為男性時標記為 1，為女性時則標記為 0，判決中未提及，亦無法透過上下文推知雙方性別者，標記為 NA（缺失值）。

原則上，由於婚姻關係中只會有兩位當事人，因此此二變項之標記不會因有複數當事人而產生困難，惟其中有一件事件，係丈夫死後，由丈夫前婚之三位子女共同向丈夫後婚之妻所提起⁴⁰，而三位子女性別有男有女，因此在編碼上亦標

³⁷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家訴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

³⁸ 本文之樣本資料中，有 2 筆資料係從反訴中獨立抽出而來，已如前述。理論上，這兩筆資料在「主張詐欺者勝訴」這項變項中，會得到截然相反的標記結果，但其中有一筆資料，原告（反訴被告）以及被告（反訴原告）除了民法第 997 條以外，均有合併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請求離婚，而法院在審理兩造關於民法第 997 條之主張無理由後，於審理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認為「……經比較衡量兩造之有責程度相同。從而，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備位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即屬有據，均應准許。」，既然法院判決兩造備位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均有理由，在標記上則此筆資料之本項欄位均標記為 1（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6 / 97 號民事判決）。

³⁹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民事判決。

⁴⁰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該件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569 條

記為 NA（缺失值）。



第二款 主張詐欺者國籍、被控詐欺者國籍

由於婚姻雙方當事人不一定皆為本國籍，有可能是跨國婚姻之結合，因此本文希望可以確認法院在判決時，是否會因雙方當事人是本國籍或外國籍而作出較有利或不利之判決。此外，我國之跨國婚姻有部分是由所謂的婚姻仲介業者所牽線，也已經有許多文獻探討了婚姻仲介業者與跨國婚姻的問題，因此本文也希望能夠透過此變項之設計，一窺婚姻仲介業者、外籍配偶在詐欺結婚此類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文將主張詐欺者之國籍以及被控詐欺者之國籍分別列為變項，於主張詐欺者或被控詐欺者係本國籍時標記為 0，為外國籍時則標記為 1。

第三款 婚姻長度

本文猜想婚姻長短可能會影響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心證，婚姻越長，法院在作出得撤銷婚姻之判決時可能會更加謹慎，因此本文設有此變項加以確認之。為了計算、編碼上之方便，本文設定其計算方式為：結婚年度－判決字號年度，並直接標記計算得出之數值，未滿 1 年（結婚年度與判決字號年度相同）時，則標記為 0。

第四款 交往／認識期間長度

本文擬透過此變項確認，若交往、認識期間長度越長，法院是否越可能認為

第 2 項（現已刪除）認為三位原告具當事人適格，惟被告不成立詐欺，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上訴至二審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認為：「得依民法第 997 條提起撤銷婚姻訴訟者，以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為限，該實行詐欺或脅迫行為之結婚者，或其他第三人，均不能依本條規定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此項身分上之專屬權，亦不得為繼承權之標的。上訴人既非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之人，則其依本條規定提起本件撤銷婚姻訴訟，當事人顯不適格。」原告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15 號民事裁定上訴不合法。

受詐欺人較可能察覺詐欺之存在，若受詐欺人仍選擇結婚，不傾向認定詐欺成立。為了計算、編碼上之方便，本文設定其計算方式為：交往／認識年度－判決字號年度，並直接標記計算得出之數值，未滿 1 年（交往／認識年度與判決字號年度相同）時，則標記為 0。

第五款 複數人進行詐欺行為

學說上對於第三人所為之詐欺情況是否應適用民法第 92 條但書有所爭議，已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本文對於該爭議並無意再深入探討，但本文較為好奇的是，若配偶係與第三人共同為詐欺時，法院是否較可能同情受詐欺者，因而較願意作出解消婚姻關係之判決？因此設有此變項，希望可以藉此確認第三人詐欺在詐欺結婚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

需加以說明的是，由於在閱讀裁判的過程中，本文發現在主張詐欺者主張受對造配偶與第三人共同詐欺時（例如：中間介紹人、婚姻媒合業者、對造配偶之親屬等），法院於心證中大多還是僅以對造配偶是否有為詐欺行為進行判斷，對第三人所為之共同部分較少著墨，因此本變項與其他變項不同，係以「主張詐欺者所為之主張」而非法院心證進行編碼，當主張詐欺者主張是複數人進行共同詐欺時，標記為 1，未主張係複數人進行共同詐欺行為時，則標記為 0。

第四項 審酌因素類

學說中指出，民法第 997 條指稱之詐欺事項，係涉及當事人性質之詐欺事項（關於社會觀念之婚姻要素之詐欺），意指有關社會地位、財產、性格、道德、貞節及健康等事項之詐欺⁴¹。而實務上有關詐欺結婚之事件，在判決中多會引用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997 條所謂因被詐欺而結

⁴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前揭註 7，頁 92。

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即足當之。」



本文以上述學說及實務見解為基礎，設計了審酌因素類之各項變項，以下各變項之標記均以「法院認定該項事實是否存在」為編碼標準，當法院認定該項事實存在時，標記為 1，法院認定該項事實不存在時，標記為 0，若當事人無法舉證證明或舉證不足時，亦標記為 0，判決中未提及該項事實時則標記為 NA（缺失值）。關於各變項之詳細內容，詳下述。

第一款 職業

首先，無論是學說或是實務均認為社會地位之不備屬於詐欺事項之一種樣態，而本文認為最能夠具體化社會地位之因素，應為婚姻當事人之職業，因此設計了此變項。當事人謊稱其職業（雖從事 A 職業，但稱自己從事的是 B 職業）與當事人隱瞞其真實職業（未報備自身職業）之情況均屬於本變項須標記之內容。

第二款 經濟狀況

由於婚姻結合某種程度上代表著新家庭的建立，考量到維持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支出，以及可能因日後生育子女所支出之花費，本文認為婚姻當事人之經濟狀況，包含薪水、投資所得、存款等等，應該會是婚姻當事人決定是否要與他方當事人踏入婚姻之重要因素。因此希望可以藉由此變項統計之結果，確認經濟狀況是否為實務上所認為之詐欺事項。當事人謊造其經濟狀況與當事人隱瞞其真實經濟狀況之情況均屬於本變項須標記之內容。



第三款 年齡

有學說認為婚姻當事人之年齡與婚姻共同生活無關，因此非屬民法第 997 條之詐欺行為⁴²，而實務上所列舉出的情況未明確地指出包含年齡，亦無法確認年齡是否屬於「身分」的一種情狀。惟本文認為當事人之真實年齡在某些情況下，至少主觀上對婚姻當事人而言可能是影響婚姻維持之重大因素，因此試圖透過此變項之設計確認年齡是否為實務上認定之詐欺事項，例如：在過去人工生殖科技較不為發達時，由於當事人之年齡一定程度上可能影響其生育能力，因此當受詐欺之當事人係以生育子女為主要目的而與他方當事人締結婚姻時，即有可能主張因對方謊稱或隱瞞真實年齡而欲撤銷婚姻。

第四款 結婚紀錄

我國有句俗語為「勸和不勸離」，意指當夫妻之間產生矛盾時，旁人應該盡可能勸當事人們和好，而並非勸當事人們分手、離婚，從這句俗語中即可看出在過去保守的觀念下，離婚被視為禁忌、家醜，就算時至今日，有過結婚紀錄之當事人在婚姻市場中，也還是被認為較不具有競爭力、吸引力。

因此本文猜想，若他方當事人於先前已經有過婚姻紀錄，在與現任配偶的交往期間可能會較傾向於隱瞞該項紀錄之存在，若當事人發現他方當事人對該項紀錄的隱瞞而主張遭詐欺而欲撤銷婚姻時，法院也較可能因為我國傳統觀念之影響而認定成立詐欺。為了確認此猜想，本文設計此變項，於當事人隱瞞自身結婚紀錄時予以標記。

⁴² 戴東雄，同前揭註 6，頁 51。



第五款 婚前有子

類似於上述第四款，我國對於婚前有子、攜子再婚的想法十分保守，甚至以帶有歧視性的俗語稱呼該子女為「拖油瓶」，是以本文亦猜想當他方當事人於本段婚姻前即育有子女，會較可能為了再婚而隱瞞該子女之存在，法院在此情形下，可能也會較傾向於認定他方當事人成立詐欺而設定此變項。

本研究的樣本中，有一件事件之狀況為，被控詐欺者於西元 2000 年 10 月自他人受孕，惟被控詐欺者隱瞞自己已有孕之事實，於西元 2000 年 12 月 14 日與受詐欺之當事人結婚，法院認定本件情況成立詐欺而得撤銷婚姻⁴³。雖然本件狀況中被控詐欺者於結婚當時仍未產下子女，惟本文認為隱瞞自己於婚前已自他人受孕之事實⁴⁴，與隱瞞自己於婚前即已育有子女之情形有一定之相似性，因此本文將本件事件歸類於本變項，並標記為 1。

第六款 無生殖能力

我國傳統上將生育與婚姻綁在一起，普遍認為在生育子女前，必須先結婚，縱使是婚前有孕之情況，至少也會在孕期中或生產後，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結婚，可以說生育子女是締結婚姻的目的之一。因此在當事人隱瞞其不具備生殖能力而無法生育子女之情況下，本文猜想法院會較可能認定此時成立詐欺，無論是先天不孕，或是結紮等後天不孕之情形，均屬於本變項之標記範圍。

第七款 遺傳疾病、傳染病、精神疾病、其他疾病

無論是學說或是實務，均提及身體或健康之缺陷該當於詐欺事項，而由於身

⁴³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⁴⁴ 被控詐欺者同樣於婚前自他人受孕，惟並非隱瞞有孕之事實，而是謊稱所懷之胎兒為受詐欺者親生者，本文另以其他變項處理，詳見第四項第十一款。

體或健康之缺陷包羅萬象，因此本文參考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641 號民事判決⁴⁵，將變項再細分為遺傳疾病、傳染病、精神疾病，以及不屬於此三者之其他疾病（包含身體缺陷），於法院認定他方當事人刻意隱瞞自己具有符合四個變項所設定之疾病時予以標記，並另以備註的方式註明疾病之名稱，以便事後再進行統整。

第八款 刑事犯罪紀錄

學說及實務均肯認品德缺陷亦該當於詐欺事項，且參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可以得出立法者認為他方當事人犯下刑事犯罪並經判刑確定，會對婚姻共同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當事人可請求離婚之結論。既然離婚與撤銷婚姻同屬解消婚姻之方式，本文即假設當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具有刑事犯罪紀錄時，法院應該也較可能認定被控詐欺者之行為成立詐欺，受詐欺之當事人得依照民法第 997 條請求撤銷婚姻。

第九款 無結婚意思

於第二章中，本文曾提及學說認為若係以騙取聘金為目的，或者行假結婚以達成來台之目的者，均因當事人不具備婚姻意思，因此婚姻自始無效，而非落入民法第 997 條之規範範圍⁴⁶。實務上亦有判決參照 75 年 5 月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報告之結論，認為若一開始即無與他方營夫妻共同生活之意思，遂行其他目的，偽裝與他方結婚者，乃婚姻無效之問題，應以確認之訴解決之，不生得

⁴⁵ 該判決指出：「婚姻係男女終身之結合，關於身體健康上之種種情事，諸如生殖能力、遺傳病、傳染病、精神病、精神耗弱、神經質（歇斯底里）等疾病之存在，均有告知對方之義務，使對方有衡量是否允婚之機會。如恐對方知其情事而不允婚，遂隱蔽其情使對方陷於錯誤而允婚者，即屬民法第 997 條之詐欺。」

⁴⁶ 林秀雄，同前揭註 5，頁 10；徐慧怡、吳從周，同前揭註 8，頁 60；戴瑀如，同前揭註 4，頁 63。

否撤銷之問題⁴⁷。

然本文在事前概覽裁判時發現，在主張詐欺者以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為由，依照民法第 997 條主張受他方當事人詐欺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時，許多裁判並未以個案係屬婚姻無效的問題為由駁回訴訟，反而是將之納入詐欺結婚的範圍內審酌。本文觀察到此現象而設計了此變項，於法院認定被控詐欺者確實無結婚意思而成立詐欺時，另以備註註明法院認定無結婚意思之原因或被控詐欺者之目的，於法院認為是婚姻無效的問題而未加以審酌時，則標記為 NA（缺失值），並以備註註明之，希望可以透過本變項之標記掌握到在實務上，詐欺結婚事件是否已經有了不同於學說或是 75 年 5 月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報告結論之發展。

第十款 不能人道

民法第 995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理論上，若他方當事人隱瞞其不能人道之事實時，當事人以民法第 995 條主張撤銷婚姻即為已足，惟在實務上，當被控詐欺者無法人道時，也有主張詐欺者合併主張民法第 995 條以及第 997 條撤銷婚姻，或是僅主張民法第 997 條之情況，因此本文想透過此變項之編碼確認民法第 995 條與第 997 條之間的競合關係。

第十一款 子女非親生

此變項與第五款的「婚前有子」不同，本變項是指被控詐欺者謊稱自己所孕、所育子女為主張詐欺者之親生子女，或隱瞞自己所孕、所育子女非主張詐欺者親生子女之事實，導致主張詐欺者陷入錯誤，認為被控詐欺者所孕、所育之子

⁴⁷ 參照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22 號判決。

女為己親生子女而與被控詐欺者結婚。



第十二款 其他審酌因素

除了上列幾款的審酌因素外，由於實務上主張詐欺者之主張可能無法為上列幾款變項所涵蓋，因此本文另設一欄位，以文字紀錄無法歸類於上列幾款變項之審酌因素，以便於事後統計、整理。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第一項 部分裁判書未公開

雖然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除其他法律者另有規定外，各級法院以及分院都應該公開其裁判書，惟實際上仍可能有部分裁判基於本文尚且無法得知的原因被設定為不公開，此點從本文樣本資料中的二審或三審裁判，其歷審裁判在網路上並未公開而可知一二⁴⁸。本文既無從得知不公開裁判之數量，自然亦無法得知不公開裁判占整體裁判之比例，而無法評估不公開裁判書對本文研究結果之影響有多大。

由於本研究之完成極度仰賴已公開之裁判書，因此無法避免受不公開之裁判書影響，本研究與真實情況存有落差之可能性，惟本文已盡可能地將所有已公開之裁判書納入樣本資料中，以力求研究結果不產生過度偏差。

⁴⁸ 例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2 號民事判決之歷審裁判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 年度家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上即顯示為「本件經程式判定為依法不得公開或須去識別化後公開之案件」而無法查閱 (最後查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二項 裁判文字外之因素影響法院心證

本文係以裁判書作為樣本資料進行內容分析，惟法院不一定會將影響其心證形成的所有因素均顯現於裁判書中，而本文畢竟無法擅自揣測作出 122 筆樣本資料判決結果的每一位法官在裁判當下所形成之完整心證為何，因此縱然僅立基於裁判書之研究結果無法完整呈現我國法院於審判時的心證情形，本文仍僅能盡可能的將裁判書中有提及的因素予以編碼、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本文之中。

若欲補足這部分之不足，也許需進行法官的質性訪談，或是以其他統計方法為之，惟本文礙於能力限制，目前僅能以裁判書為分析對象。

第三項 裁判文字難以編碼

由於本文僅能仰賴裁判書文字進行分析，因此若裁判書文字中有所缺漏或是有模糊之處，將會有標記困難之情況發生，例如：部分事件中未顯示原、被告之姓名，因此在編碼主張詐欺者之性別、抗辯未詐欺者之性別欄位時產生了困難，且並非隱匿原、被告姓名的每一件事件都可以透過上下文之文字進行推敲（例如：若上下文中有提及嫁妝、聘金等文字，即可推知雙方之性別，惟仍需注意該件裁判之日期係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或後），因此不可避免的會有缺失值之產生；部分事件在個案明顯已逾除斥期間時，由於審理效率之考量，會逕以逾除斥期間為由駁回訴訟，而並未對個案事實是否成立詐欺進行判斷，因此就連在「是否成立詐欺」此欄位中都有可能產生缺失值；又或是在審酌因素上，由於當事人可能提出的事由包羅萬象⁴⁹，在統計上可能難以用歸類、編

⁴⁹ 由於當事人可能不熟悉詐欺結婚之要件，因此當事人常常只要有「被騙」的感覺就會提起本條欲撤銷婚姻，例如他方當事人允諾婚後購屋卻未履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他方當事人及其父母允諾婚後會提供學費完成當事人未竟之學業卻未履行

碼後量化的方式呈現，本文只能將審酌因素分為較常見的幾個類別變項，並將當事人之主張盡可能歸類至個類別變項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婚字第 1001 號民事判決）等等，此種情形於本文中僅能以文字記錄於「其他審酌因素」欄位中，並簡單整理，惟若要進行量化分析，恐有困難。



第四章 實證研究結果

第一節 實務概況

第一項 裁判日期、法院與地區

在 122 筆樣本資料中，本文將裁判日期以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作為切割標準，並以 10 年為一個區間，分為民國 70 年前（含）、民國 71 至 80 年、民國 81 至 90 年、民國 91 至 100 年、民國 101 至 111 年，共五個時間區段。因最後檢索本文樣本資料之年度為民國 111 年（西元 2022 年），於劃分 10 年區間時，民國 111 年難以被劃分進區段中，為方便呈現，便將民國 111 年併入最後一個時間區段之中。參照圖 2，五個時間區段之裁判數量依時間序分別為 2 筆、1 筆、27 筆、64 筆、28 筆，可以看出本次的樣本資料較集中於民國 91 至 100 年（西元 2002 年至西元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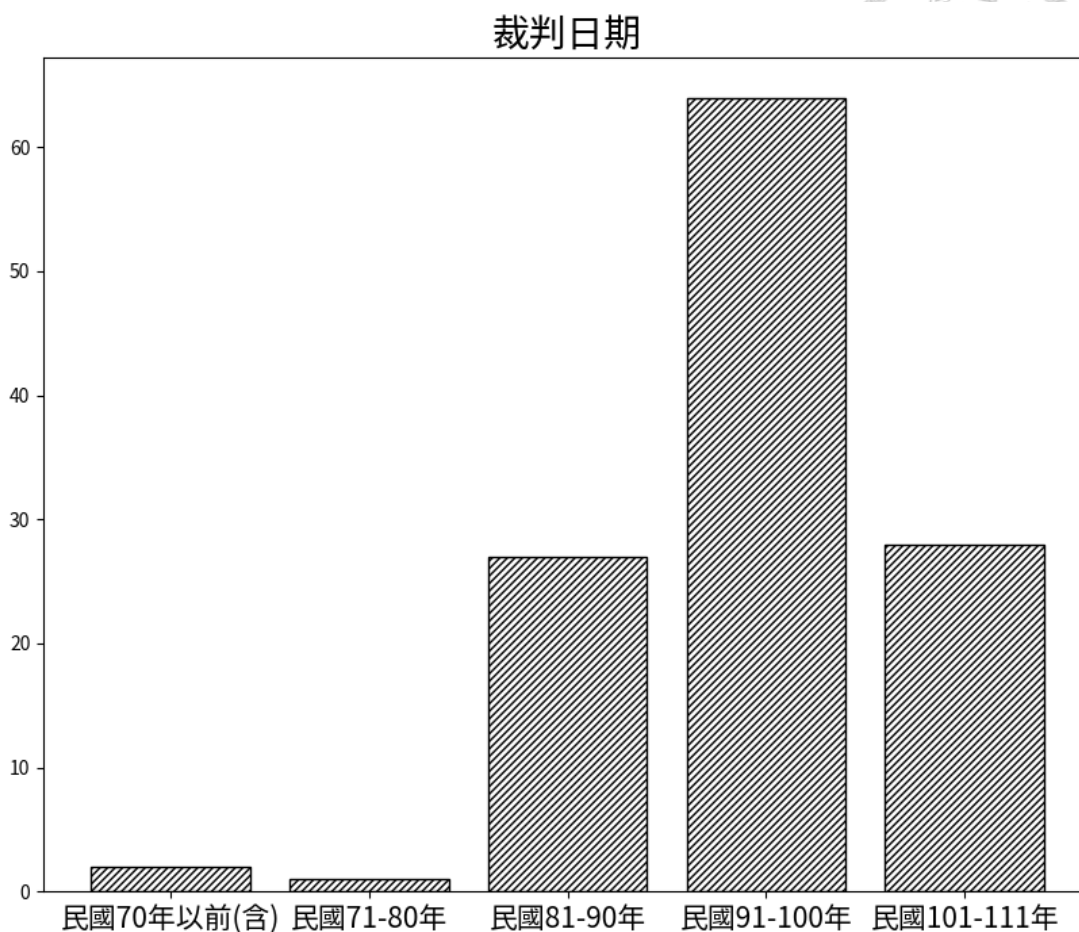


圖 2：詐欺結婚事件之時間分布

以上為詐欺結婚事件於我國時間上之分布，至於空間上之分布，由於本文樣本資料涵蓋一審至三審，因此本文以下將先整理一審、二審、三審分別的裁判數量，再由一審事件中各地方法院之事件數量概覽詐欺結婚事件於我國空間上之分布。

首先，參照下圖 3，在 122 筆樣本資料中，有 5 筆是由最高法院管轄之三審事件，由高等分院及其分院所管轄之二審事件則有 13 件，由地方法院管轄之一審及更審事件則有 10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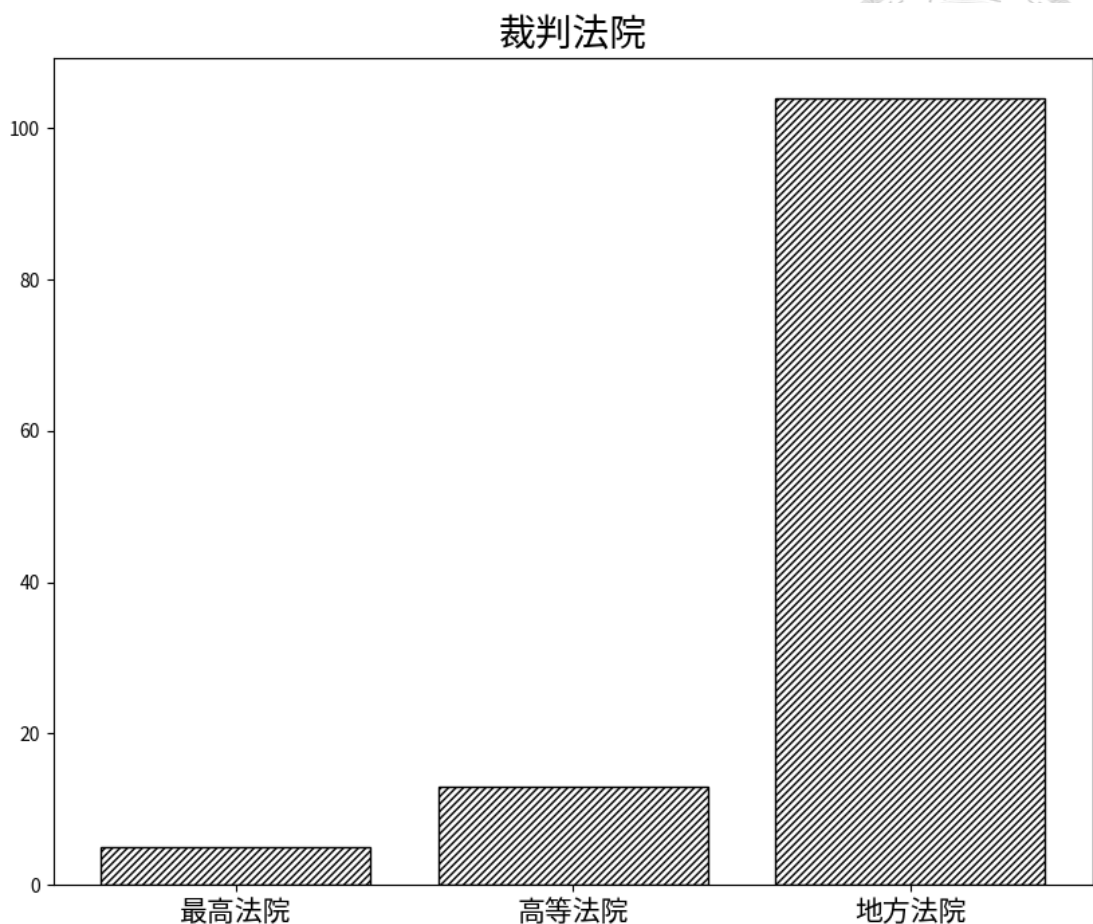


圖 3：詐欺結婚事件之裁判法院

在 104 件地方法院管轄之一審及更審事件中，為避免重複計算，因此扣除掉 2 筆更審事件，以 102 件地方法院管轄之一審事件作為分析詐欺結婚事件空間分布的基礎資料。本文並將基隆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歸類為「北部區域」，苗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則歸類為「中部區域」，嘉義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歸類為「南部區域」，花蓮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為「東部區域」，澎湖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則為「離島區域」。將 102 筆資料分入各自所屬之地方區域後，所得結果可參照下圖 4，擁有最多事

件數量者為北部區域，共有 51 件，中部區域及南部區域則各有 25、24 件，東部區域僅有 2 件，離島區域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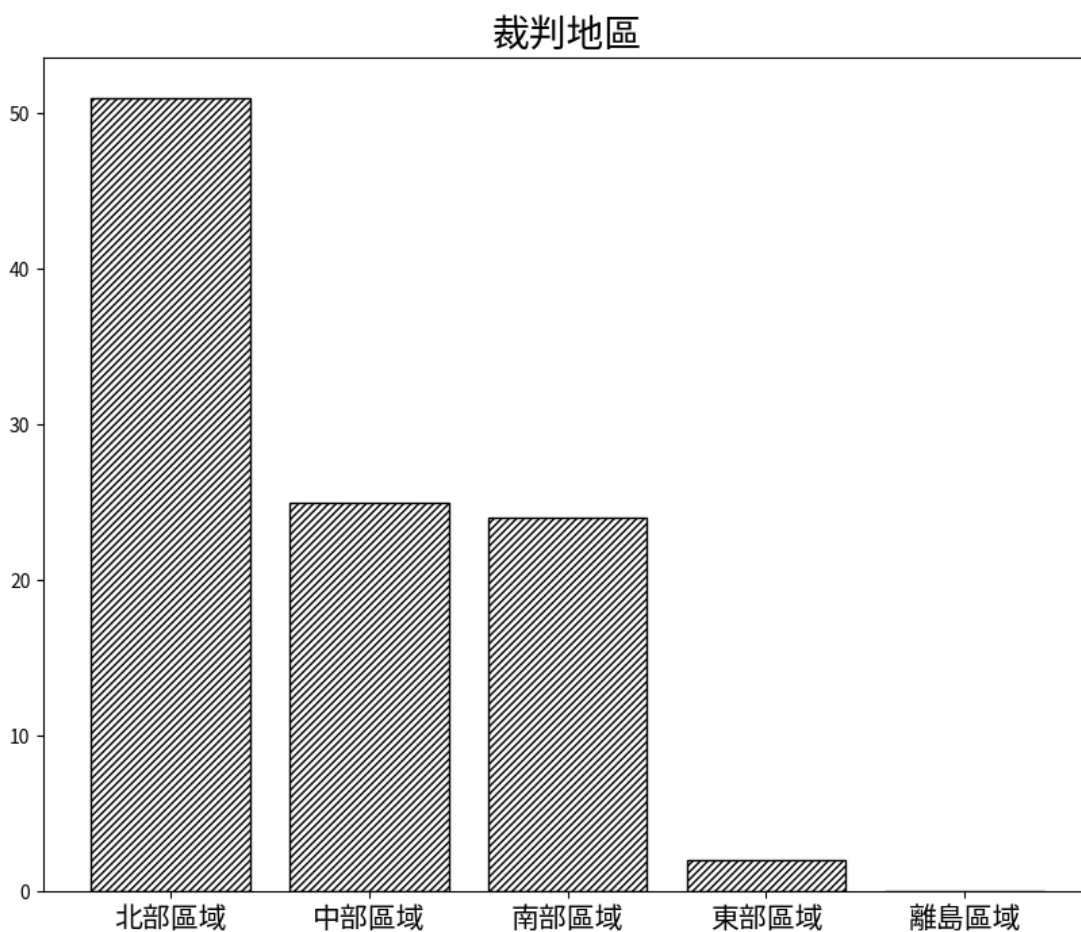


圖 4：詐欺結婚事件之空間分布

第二項 判決結果

我國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結婚之事件數量分別為不成立詐欺 54 筆、成立詐欺 58 筆，比例大致上約為一半一半（參照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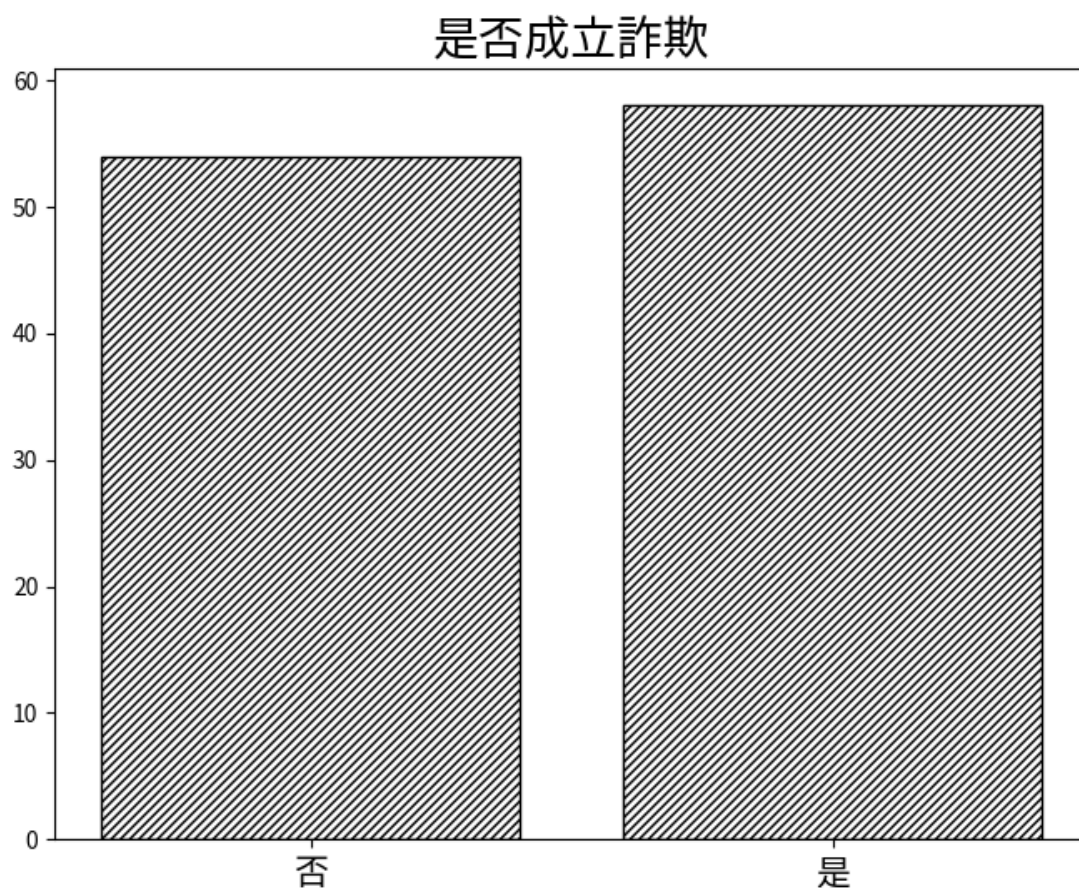


圖 5：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

縱使法院認定被控詐欺者之行為不成立詐欺而無法撤銷婚姻，然此並不代表雙方當事人之婚姻關係即無法解消，已如本文第三章所述，因此本文將上圖 5 再加入「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之變項加以呈現為下表 2。

表 2：成立詐欺與否與主張詐欺者勝訴與否

	成立詐欺	不成立詐欺
主張詐欺者勝訴	57 (98%)	19 (35%)
主張詐欺者敗訴	1 (2%)	35 (65%)



由上表 2 中可以看出，當法院認定被控詐欺者之行為成立詐欺時，多數裁判可想而知均為主張者勝訴之情況，惟其中仍有 1 件裁判因已逾除斥期間而無法撤銷婚姻，法院判決主張詐欺者敗訴⁵⁰。至於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之 54 件裁判中，其中仍有 19 件最終主張詐欺者獲得勝訴判決，雙方婚姻關係得以解消。

由於法院在認定被控詐欺者之行為不成立詐欺時，通常不會再加以審酌是否已逾除斥期間⁵¹，因此本文樣本資料中，僅有 71 件裁判有對是否已逾除斥期間進行判斷，在這 71 件裁判中，有 57 件未逾除斥期間，14 件已逾除斥期間（參照圖 6）。

⁵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

⁵¹ 在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之 54 筆裁判中，僅有 6 件裁判除了認定不成立詐欺外，還對該件個案所主張之事實是否已逾除斥期間加以判斷。參照最高法院 27 年度渝上字第 2724 號（前）民事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家訴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婚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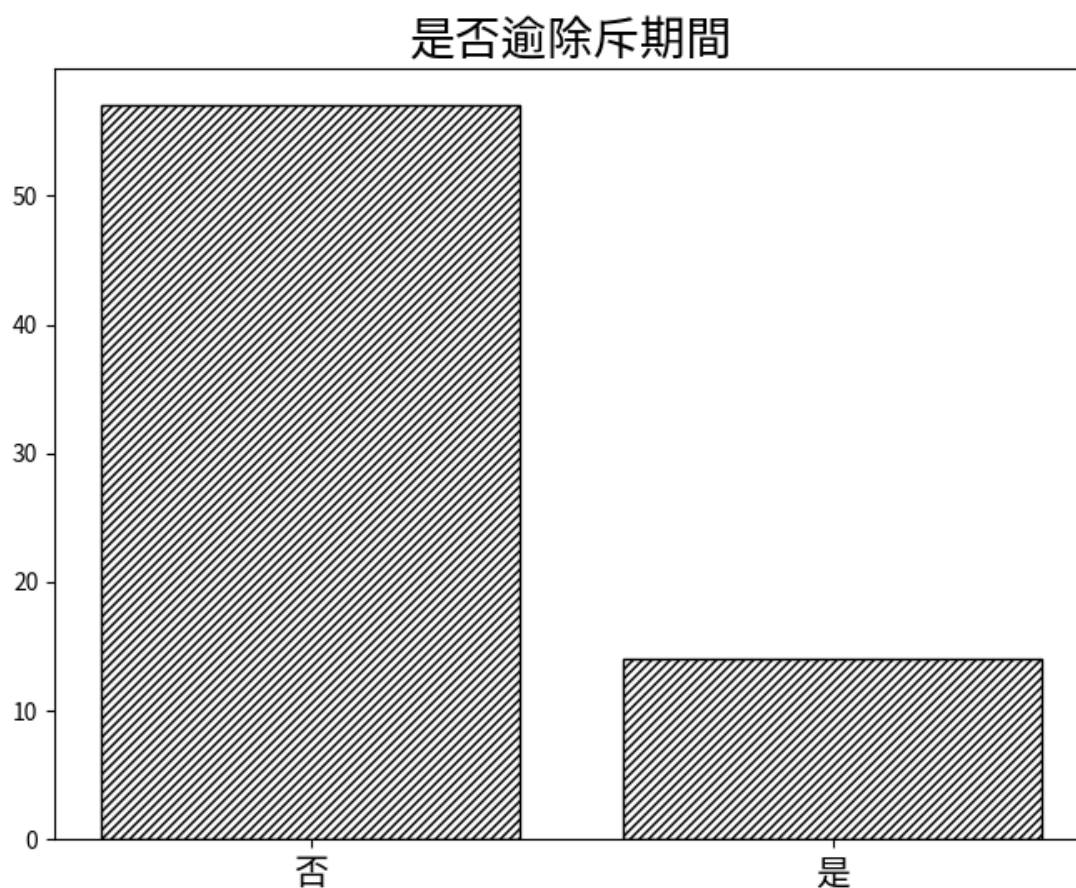


圖 6：是否逾除斥期間

第二節 可能影響認定是否成立婚姻詐欺之因素

第一項 裁判資訊類

第一款 一造辯論

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385 條之規定，當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時，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文原先假設為，當該件裁判之被控詐欺者未出席判決而為一造辯論判決時，被控詐

欺者既無法對於主張詐欺者之主張提出反駁，法院也較可能認為被控詐欺者未出席判決係默認自己所作所為，因而作出有利於主張詐欺者之判決，惟實證研究之結果與本文原先假設略有不同。

首先，分別有 70 件裁判未為一造辯論判決，51 件裁判為一造辯論判決（四捨五入後約占 42%），四成的比例並不算低，而有 1 件裁判被標記為缺失值⁵²，其個案事實略為：主張詐欺者為本國籍人士，被控詐欺者則為外國籍人士，主張詐欺者稱被控詐欺者來台後拒絕與其行房，且之後行蹤不明，顯係以來台為目的而詐欺其與之結婚，因此依照民法第 997 條向法院主張因受詐欺而欲撤銷婚姻。惟本件裁判法院認為：「若初無與他方營夫妻共同生活之意思，為遂行其他之目的，偽裝與他方結婚者，乃婚姻無效之原因，不生得否撤銷婚姻之問題。」因此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認為主張詐欺者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未經言詞辯論即逕以判決駁回了主張詐欺者之訴。既然未經言詞辯論，就無法得知言詞辯論期日時，被控詐欺者是否有出席判決，因此標記為缺失值。

再者，為了確認本文原先之猜想，將「是否為一造辯論」與「是否成立詐欺」之數據以下表 3 圖像化呈現後，可以發現當該件裁判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30 件）確實略高於不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19 件），但在未行一造辯論判決時，亦有相當數量之裁判被法院認定成立詐欺（28 件），與不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35 件）相差無幾，也就是在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之裁判中，為 / 未為一造辯論判決之裁判數量分別為 30 件、28 件，因此被控詐欺者未出席判決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從數量上來看，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並無太大關聯。

⁵²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1036 號民事判決。



表 3：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與成立詐欺與否

	為一造辯論判決	未為一造辯論判決
成立詐欺	30 (61%)	28 (43%)
不成立詐欺	19 (39%)	35 (57%)
p-value = 0.078 (> 0.05)		

最後，本文還計算了兩者之間的 p-value，其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0.078，大於 0.05 而未達統計上顯著，也再次印證了本文上述觀察出之現象。

第二款 律師代理

在主張詐欺者之情況，有 62 件裁判未委任律師代理，60 件裁判則有委任律師代理，比例約為五成；而被控詐欺者之情況，僅有 29 件裁判有委任律師代理（四捨五入後約為 24%），剩餘 93 件裁判均未委任律師代理。

下表 4 為將「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以及「是否成立詐欺」合併呈現之結果，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之事件比例與無律師代理時並無太大差異。因此，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進行事件，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從表上而言並無明顯關聯，且兩者之 p-value 經四捨五入後為 0.566，亦未達統計上顯著。

表 4：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成立詐欺與否

	主張者有委任律師代理	主張者未委任律師代理
成立詐欺	28 (49%)	30 (55%)
不成立詐欺	29 (51%)	25 (45%)
p-value = 0.566 (> 0.05)		

至於「被控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以及「是否成立詐欺」之裁判數量結果呈現則如下表 5，當被控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被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之數量略高於成立詐欺之情況（分別為 17 件、11 件）；在被控詐欺者未委任律師代理時，成立詐欺之數量則略高於不成立詐欺之數量。惟雖然表格似乎呈現出被控詐欺者有無委任律師代理會影響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然「被控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以及「是否成立詐欺」之間的 p-value 四捨五入後為 0.126，因此在此統計上而言，兩者並未有顯著關聯。

表 5：被控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成立詐欺與否

	被控者有委任律師代理	被控者未委任律師代理
成立詐欺	11 (39%)	47 (56%)
不成立詐欺	17 (61%)	37 (44%)
p-value = 0.126 (> 0.05)		

惟本文還想進一步確認的是，若將變項改為「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律師代理」與「主張者是否勝訴」予以交叉呈現時，是否有可能得出不同結果。蓋本文推測，主張詐欺者在有委任律師代理時，基於律師之職責，應較有可能合併主張其

他得解消婚姻關係之方式，而在有合併主張之情況下，縱使詐欺撤銷婚姻之部分被法院認定不成立，也不代表無法達成主張詐欺者之最終目的——解消婚姻關係。



表 6：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其是否勝訴

	主張者有委任律師代理	主張者未委任律師代理
主張者勝訴	45 (75%)	33 (65%)
主張者敗訴	15 (25%)	28 (35%)
p-value = 0.016 (< 0.05) ***		

「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律師代理」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之呈現結果如上表 6 所示，在主張詐欺者未委任律師代理時，分別有 28 筆資料為主張者敗訴、33 筆資料為主張者勝訴之情形；而在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則僅有 15 筆資料為主張者敗訴，而有足足 45 筆資料為主張者勝訴，而呈現了與表 3 截然不同的結果（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僅有 49% 比例之資料被法院認定成立詐欺）。

另外，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與主張詐欺者勝訴與否，兩者之間的 p-value 四捨五入後為 0.016，小於 0.05，兩者之間有達到統計上顯著，因此可以說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其是否可以在訴訟上獲得勝訴結果，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

第三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

在 122 筆資料中，共有 27 筆資料係主張詐欺者有同時合併主張請求依照民

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准予離婚之情況，而在該條項共 10 款事由之中，最常受主張詐欺者合併主張之事由為第 5 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⁵³，該款共被主張了 13 次（因一筆資料中，主張詐欺者可能同時合併請求數款事由，因此此處使用「次」作為計算單位），次者為共被主張了 10 次的第 3 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⁵⁴，接著分別為第 8 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及第 10 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⁵⁵，兩款均有被主張 4 次之紀錄，最後則為被主張 1 次之第 4 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⁵⁶、第 6 款「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及第 7 款「有不治之惡疾」（參照下圖 7）。

⁵³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曾於西元 2008 年修正，惟僅係文字酌予修正。

⁵⁴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曾於西元 2008 年修正，惟立法理由中提及該款僅係因原條文第三款語意有欠明確而予以修正，其實質內涵並無改變。

⁵⁵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原條文為「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後於西元 2007 年修正為現行條文。主張本款之 4 筆資料中，有 3 筆係在條文修正前，惟其中有 2 筆因當事人先位主張撤銷婚姻勝訴，而未審酌備位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另外 1 筆被控詐欺者則係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被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因此准予兩造離婚；在條文修正後始作成之該筆資料，則亦因法院認為成立詐欺，兩造婚姻已被撤銷而未審酌備位主張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

⁵⁶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西元 1985 年、2007 年、2008 年均曾修正，西元 1985 年時立法理由指出，為了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使夫妻雙方互負尊敬他方親長之義務，且使雙方親長亦能愛護晚輩，因此從僅規範「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西元 2007 年時，將後段「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虐待」修正為「受他方之直系親屬虐待」。西元 2008 年時，再將前段「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修正為「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並同時修正後段文字以免產生誤解。主張本款之裁判係於西元 2002 年作成，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於來臺第四天，就以旅行箱帶走全部衣物，不顧婆婆勸阻；來臺二個月後，開口閉口即說要離婚，並說若有孩子，就要拿掉孩子，不尊重夫家直系親屬，惟法院認為主張詐欺者無法舉證證明確有其事。

民法1052條1項各款事由被主張之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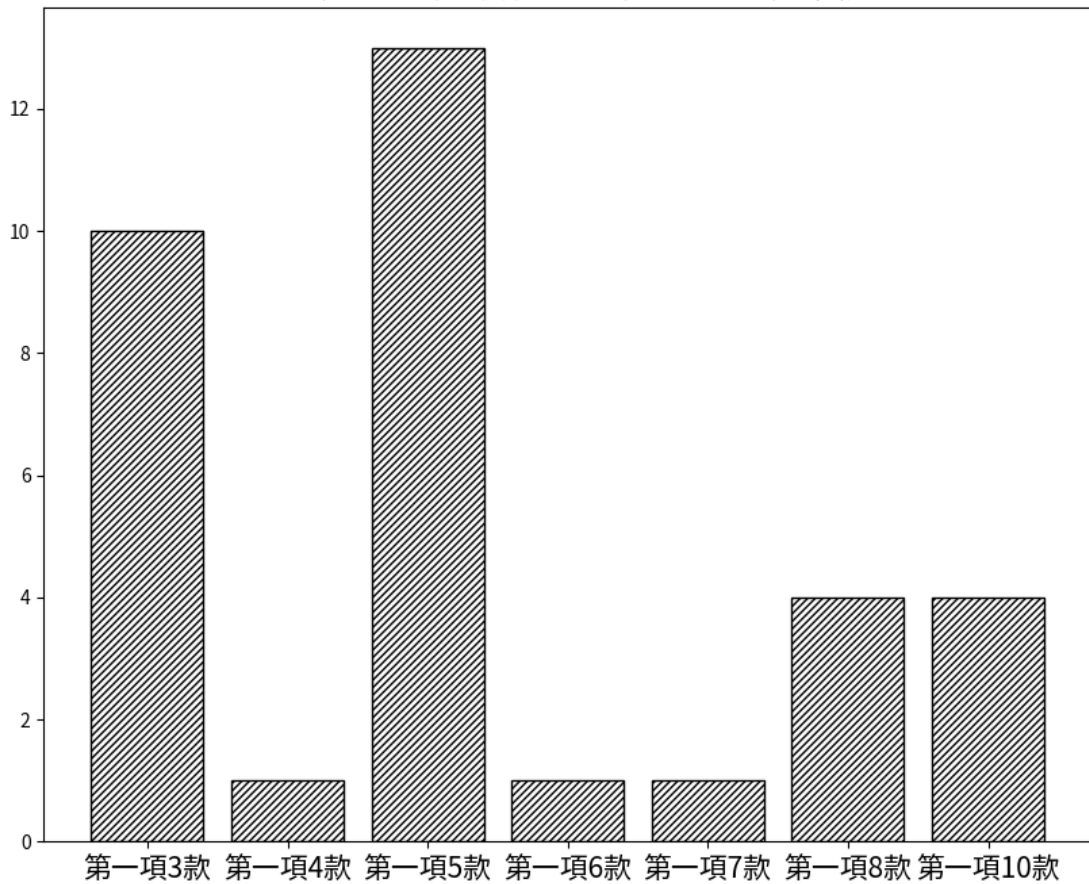


圖 7：民法 1052 條 1 項各款事由之被主張次數

在上圖 7 這 7 款事由中，與本文之變項設計（詳見第三章第三節）相互對照後可以發現，第 8 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及第 10 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分別與用來探討詐欺事實之變項，亦即「欺瞞無精神疾病」、「欺瞞無刑事犯罪紀錄」此二變項似乎有重疊之處，此時有疑問者為，因詐欺撤銷婚姻制度與請求裁判離婚事由制度，兩者之間有何種制度上之差異？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婚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中，當事人先位主張他方當事人隱瞞自身有精神疾病之事實，致當事人誤信其精神正常而與之結婚，因此依照民法第 997 條請求撤銷婚姻，備位則主張因他方當事人之精神疾病已對婚姻生活造成影響，因此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2 項請求裁判離婚。



而本件法院在裁判書中指出：「按離婚與撤銷婚姻雖均使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惟可得撤銷婚姻係因其成立時即有瑕疵，而離婚之事由則為婚姻成立後所發生，故婚姻成立前業已存在之事由，除合於撤銷婚姻之條件時得請求撤銷外，殊無據以請求離婚之餘地，故當事人之一方如於結婚前患有痼疾，他方只得因被詐欺而結婚為理由請求撤銷，自不得以婚姻成立前業已存在之事由據以請求離婚。（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296號、二十二年上字第422號判例及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臺上字第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雖然民法第1052條第8款、第10款看似與詐欺事實有所重疊，然兩者以結婚時點為分界，實際上應是互斥關係。當他方當事人係於婚前即患有精神疾病或有刑事犯罪紀錄，且隱瞞當事人致其陷入錯誤而結婚之情形，應屬於民法第997條得撤銷婚姻之範圍；而當患有精神疾病之事實或因故意犯罪而遭判處逾六個月有期徒刑確定之事實係發生於結婚後之情況，則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得請求裁判離婚之範圍。

參照下表 7，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時，有19筆資料被法院判定不成立詐欺，僅有5筆資料被法院判定成立詐欺（在共27筆合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資料中，有3筆資料因「是否成立詐欺」該欄位為缺失值，因此無法於此處呈現），在未合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時，則有35筆資料被判定不成立詐欺，而有53筆資料成立詐欺，比例上呈現與有合併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時完全不同的結果。

表 7：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與成立詐欺與否

	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	未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
成立詐欺	5 (21%)	53 (60%)
不成立詐欺	19 (79%)	35 (40%)
p-value = 0.001 (< 0.05) ***		

此外，「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與「是否成立詐欺」之 p-value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0.001，兩者間亦達統計上顯著，因此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法院似乎較可能認定不成立詐欺。

表 8：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與主張詐欺者勝訴與否

	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	未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1 項
主張者勝訴	19 (70%)	50 (63%)
主張者敗訴	8 (30%)	35 (37%)
p-value = 0.467 (> 0.05)		

至於當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是否較可能獲得勝訴結果而解消婚姻關係，兩者的關係可參照上表 8。由上表 8 中可以看出，當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有 19 件裁判獲得勝訴結果，8 件裁判獲得敗訴結果，勝訴之比例約為 70%；在主張詐欺者未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則有 50 件裁判獲得勝訴結果，35 件裁判獲得敗訴結果，勝訴之比例約為 63%，比例上而言並無太大差別，且兩者之 p-value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0.467，在統計上亦未達顯著。

綜上所述，當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充其量只能看出法院似乎有較可能認定不成立詐欺之傾向，惟主張詐欺者是否獲得勝訴結果與之並無顯著關聯。



第四款 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係以列舉的方式制訂 10 款事由，只有在符合各款任一事由的情況下始得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西元 1985 年時，立法者認為僅限於該項 10 款事由始能請求裁判離婚過於限縮，因此增訂同條第 2 項。同條第 2 項採取消極的破綻主義，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並認為：「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本旨⁵⁷。」相較於同條第 1 項列舉出具體事由供法院審酌判斷，同條第 2 項因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可以說是更加仰賴於法院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的心證判斷。

參照下表 9，在 120 筆資料中⁵⁸，共有 38 筆資料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略多於有合併主張同條第 1 項之數量（27 筆）。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之裁判有 23 筆，成立詐欺之裁判則有 12 筆，比例約為 34%；在主張詐欺者未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則分別有 30 筆裁判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45 筆裁判法院認定成立詐

⁵⁷ 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並於判決理由中指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係明文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情況，至於雙方皆有責之狀況，則本非該規定之適用範疇，而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有所不同。惟此並非本文研究重心，且本文之樣本資料皆作成於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作成以前，因此本文仍保留原先之實務見解，僅以本註腳加以說明之。

⁵⁸ 因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係於西元 1985 年所增訂，而本文資料之時間範圍橫跨該條項增訂前及增訂後，既然在該條項制定之前，主張詐欺者根本無從主張之，則在分析此變項時，應該扣除在西元 1985 年前作成之 2 筆裁判，因此樣本資料為 120 筆。

欺，比例為 60%，而呈現與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的極大差距。不僅如此，兩者間的 p-value 約為 0.012，同時達到了統計上顯著。



表 9：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與成立詐欺與否

	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	未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
成立詐欺	12 (34%)	45 (60%)
不成立詐欺	23 (66%)	30 (40%)
p-value = 0.012 (< 0.05) ***		

此外，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與其是否獲得勝訴結果而得解消婚姻關係，兩者間之關係也與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時有所不同，可參照下表 10。當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有 31 件裁判獲得勝訴結果，7 件裁判獲得敗訴結果，勝訴比例約為 82%；未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則有 46 件裁判獲得勝訴結果，35 件裁判獲得敗訴結果，勝訴比例約為 57%。除了兩者間之勝訴比例有所差距外，兩者間之 p-value 為 0.008，同樣達成統計上顯著。

表 10：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

	有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	未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
主張者勝訴	31 (82%)	46 (57%)
主張者敗訴	7 (18%)	35 (43%)
p-value = 0.008 (< 0.05) ***		



綜合上述，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法院較有可能認定不成立詐欺，但大多數裁判在最終仍然獲得了主張詐欺者想要達成的解消婚姻關係之效果。本文推測此種結果係因民法第 997 條之詐欺需要舉證證明他方當事人係刻意欺瞞，其主觀意圖較難舉證證明，惟民法第 1052 條僅需舉證證明雙方婚姻已達重大破綻，無法回復之故，因此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情況下，法院可能會將審理重點放在是否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程度，而非是否成立詐欺結婚之上。

第五款 合併確認婚姻無效、不成立 / 不存在

在 122 筆資料中，總共分別僅有 5 筆資料及 1 筆資料係主張詐欺者合併主張婚姻無效，以及合併主張婚姻不成立 / 不存在之情形，由於樣本數過少，因此本文對於此二變項將不進行量化分析（包含敘述性統計及卡方檢定），而是對於裁判書之內容進行分析。

首先，關於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確認婚姻無效之事件，其所主張之無效事由大致上可歸類為重婚、假結婚二類。前者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婚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及其上訴審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為例，該判決之主張詐欺者主張，他方當事人在前段婚姻關係未消滅前與己結婚，因此雙方婚姻因重婚而為無效，若法院認為雙方婚姻為有效，則他方當事人隱匿自己已婚且育有子女之事實、謊稱自身學歷以及有刑事前科紀錄並遭通緝之事實，導致當事人陷入錯誤而允婚，因此按照民法第 997 條備位請求撤銷婚姻。

後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89 號家事判決為例，主張詐欺者經由中間介紹人之牽線，認識了中國籍之被控詐欺者，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曾離婚並育有子女之事實，導致主張詐欺者陷入錯誤而與之在中國辦理結婚登記，且被控詐欺者來台後已逃逸無蹤，因此主張詐欺者主張既然雙方尚未向台灣



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因此婚姻為無效，縱使婚姻為有效，亦因其受被控詐欺者詐欺而得撤銷婚姻。由本件裁判可以發現，雖然本件案例事實屬於學說中所提及的「為達成來台之目的而行假結婚」，學說認為此時因無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意思，因此應屬婚姻無效之範圍，而非受詐欺而得撤銷婚姻之範圍，而本件雖然當事人合併主張確認婚姻無效及撤銷婚姻，然其所主張之婚姻無效事由卻為「尚未向台灣戶政機關為登記」，而非他方當事人無結婚意思。且法院在裁判書中，針對婚姻無效之部分，也僅提及「按結婚之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兩造婚姻是否無效，應適用兩造結婚之行為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按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 8 條則有明定。……堪認兩造確有結婚之真意，並已在大陸地區結婚並辦理登記，本院復查無任何婚姻無效之事由，依上揭規定，兩造間之夫妻關係應已確立，即兩造間之婚姻應屬有效。」並將本件納入民法第 997 條之範圍內審酌，而與學說有所不同。事實上，此種案例在我國實務上並非少見，本文將於後續部分詳述。

再者，關於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確認婚姻不成立／不存在之事件，可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家訴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為例，主張詐欺者主張雙方雖於民國 88 年登記結婚，然並未舉行公開儀式⁵⁹，因此請求確認雙方婚姻不成立。若認為雙方婚姻成立，則因被控詐欺者係以謀奪財產為目的與其結婚，其並無與主張詐欺者結婚之真意存在，主張詐欺者係受其詐欺而與之締結婚姻⁶⁰，因此得

⁵⁹ 民法第 982 條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並於公布後一年開始施行，修正前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修正後之民法第 982 條則修正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亦即結婚方式由儀式婚改變為登記婚，本件裁判結婚之時點落在民法第 982 條修正前，因此適用儀式婚之規定。

⁶⁰ 事實上，若係主張他方當事人係以謀奪財產為目的與其結婚，而並無結婚真意存在時，依照學

按民法第 997 條請求撤銷婚姻。



第二項 當事人類

第一款 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之性別

於本研究之樣本資料中，共有 108 筆資料可得知或推知主張詐欺者之性別，109 筆資料可得知或推知被控詐欺者之性別⁶¹，之所以相較主張詐欺者之性別多出 1 筆資料，乃因該筆資料為丈夫（已歿）前段婚姻之三位子女共同向其妻提起訴訟⁶²，因此僅得知曉被控詐欺者之性別。

在主張詐欺者性別之 108 筆資料中，共有 75 位主張詐欺者為男性，僅有 33 位主張詐欺者為女性，男性比例約為 69%；在被控詐欺者的部分，則有 76 位為女性，33 位則為男性，男性比例約為 30%，無論是主張詐欺者或被控詐欺者，男女性的比例均呈現懸殊差異。

表 11：主張詐欺者性別與成立詐欺與否

	主張詐欺者為男性	主張詐欺者為女性
成立詐欺	33 (46%)	19 (61%)

說見解，應也同假結婚裁判一樣，落入婚姻無效的範圍內，而並非撤銷婚姻之範圍，我國實務未分辨婚姻無效及受詐欺撤銷婚姻之範圍，將兩者混為一談之現象，由本件及前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訴字第 289 號家事判決中可見一斑。

⁶¹ 理論上而言，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以前，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因此主張詐欺者之性別與被控詐欺者之性別，男、女性應該剛好數量會對換，但因本文之樣本資料時間範圍涵蓋至該法施行後，縱然本次樣本資料中並無主張詐欺者向同性配偶提起撤銷婚姻之例子，然為了凸顯此點意識，本文以下仍會將主張詐欺者之性別以及被控詐欺者之性別分開呈現。

⁶²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有關本裁判之說明可見本文第三章。

不成立詐欺	38 (54%)	12 (39%)
p-value = 0.169 (> 0.05)		



至於主張詐欺者之性別是否與法院認定成立詐欺有所關聯，可參照上表 11，當主張詐欺者為男性時，不成立詐欺之數量（38 件）略多於成立詐欺之數量（33 件），當主張詐欺者為女性時，不成立詐欺之數量（12 件）則略少於成立詐欺之數量（19 件），從比例上而言，前者成立詐欺之比例為 46%，後者成立詐欺之比例則為 61%，兩者差距並不大，且兩者的 p-value 為 0.169，並未達統計上顯著，因此主張詐欺者之性別，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應無太大關聯性。

表 12：被控詐欺者性別與成立詐欺與否

	被控詐欺者為男性	被控詐欺者為女性
成立詐欺	19 (61%)	33 (46%)
不成立詐欺	12 (39%)	39 (54%)
p-value = 0.150 (> 0.05)		

在被控詐欺者之部分，可見上表 12，當被控詐欺者為男性時，不成立詐欺之數量（12 件）略少於成立詐欺之數量（19 件），當被控詐欺者為女性時，不成立詐欺之數量（39 件）略多於成立詐欺之數量（33 件），差距同樣不顯著，且兩者 p-value 為 0.150，亦未達統計上顯著，因此被控詐欺者之性別，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亦無太大關聯性。



第二款 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之國籍

根據內政部統計之資料，西元 2018 年時共有 135,403 對結婚的新人，其中雙方均為我國國籍者占 84.8%，與非本國籍結婚者則占 15.2%⁶³，縱然西元 2020 年⁶⁴、2021 年⁶⁵結婚對數分別下降至 121,702 對、114,606 對，且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跨國婚姻比例有所下降，惟仍有一定比例（分別為 8.7%、7.13%），是以跨國婚姻在我國在法學方面，或是其餘領域學門之中，均已是不可忽略之議題，也已經累積有一定數量之研究。詐欺結婚制度既然與婚姻效力有所關聯，則跨國婚姻在其中所扮演之角色自然成為本文所關注的焦點之一。

首先，在主張詐欺者國籍的部分，僅有 2 件主張詐欺者為外國籍，其餘 120 筆之主張詐欺者均為本國籍，而這 2 筆資料的共同處在於，主張詐欺者均為女性，被控詐欺者則均為男性，且其交往／認識期間均不滿一年⁶⁶。至於被控詐欺者之國籍，則與主張詐欺者大多數均為本國籍之情況有明顯不同，共有 38 筆資料之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比例約為 31%，且在這 38 筆資料中，除了 5 筆難以判斷其性別者外，剩餘 33 件清一色均為女性，因此在本文之樣本資料中，可以確定至少有 27%是本國籍男性主張受外國籍女性詐欺而欲撤銷婚姻之例，而這應

⁶³ 內政部（2019），《內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6 週》，頁 1，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eGxvYWQvT2xkRmlsZS9zaXRlX25vZGVfZmlsZS83OTI2LzEwOOW5tOesrDbpgLHlhafmIL%2fntbHoqIjpgJrloLFf5ama5ae757Wx6KiILnBkZg==&n=MTA45bm056ysNumAseWFp+aUv+e1seioiOmAmuWgsV%2flqZrlp7vntbHoqIgucGR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03 月 25 日）。

⁶⁴ 內政部（2021），《內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8 週》，頁 1，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eGxvYWQvNDAL3JlbGZpbGUvMC8xMzcwNC9hMjUwNDBmNi01ZmI3LTQ2YzAtYTnkYi0wMTA4ZTk2ODU5Y2lucGRm&n=MTEw5bm056ysOmAseWFp%2baUv%2be1seioiOmAmuWgsV%2fntZDlqZrnmboqJjpmoLms4EucGR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03 月 25 日）。

⁶⁵ 內政部（2022），《內政統計通報 111 年第 10 週》，頁 1，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eGxvYWQvNDAL3JlbGZpbGUvMC8xNTQ1NC9iMDIzZjZmYy1jOTYzLTQwM2UtOTQ0My01ZWl0MzUyMmUyMTUucGRm&n=MTEw5bm056ysMTDpgLHlhafmIL%2fntbHoqIjpgJrloLFf57WQ5ama55m76KiY5qaC5rOB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03 月 25 日）。

⁶⁶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婚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435 號民事判決。

該也是前款中，男性主張詐欺者遠多於女性主張詐欺者之原因。



表 13：被控詐欺者國籍與成立詐欺與否

	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	被控詐欺者非外國籍
成立詐欺	19 (53%)	39 (51%)
不成立詐欺	17 (47%)	37 (49%)
p-value = 0.885 (> 0.05)		

「被控詐欺者是否為外國籍」以及法院認定「成立詐欺與否」之分析結果，可參照上表 13，當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時，成立與不成立詐欺之比例約為一半一半（分別為 19、17 件）；而當被控詐欺者非外國籍時，成立與不成立詐欺之比例也約為一半一半（分別為 39、37 件），在比例上而言兩者並無太大差異，且被控詐欺者之國籍與法院判定是否成立詐欺之 p-value 約為 0.885，亦未達統計上顯著，因此被控詐欺者是否為外國國籍，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並無太大關聯。

不僅在被控詐欺者之國籍與法院是否認定成立詐欺之間無顯著關聯，由於主張詐欺者所追求者僅為解消婚姻關係，以何種方式解消婚姻關係並非其所關心的重點，因此有必要再進一步檢視被控詐欺者之國籍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之間是否有所關聯性。見下表 14，當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時，有 27 筆資料為主張詐欺者勝訴，11 筆資料為主張者敗訴，勝訴比例約為 71%；當被控詐欺者非外國籍時，則有 51 筆資料為主張詐欺者勝訴，32 筆資料為主張者敗訴，勝訴比例約為 59%，比例上雖有所差距，惟經計算過後，被控詐欺者之國籍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間之 p-value 約為 0.305，並未達統計上顯著。



表 14：被控詐欺者國籍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

	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	被控詐欺者非外國籍
主張者勝訴	27 (71%)	51 (59%)
主張者敗訴	11 (29%)	32 (41%)
p-value = 0.305 (> 0.05)		

雖然在量化結果中，被控詐欺者之國籍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均未達統計上顯著，然本次之樣本資料中，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之比例佔了 31%，且幾乎均為女性，是以仍有必要探討外國籍配偶於我國詐欺結婚制度中所扮演之角色，本文將於本章第五項中詳述之。

第三款 婚姻長度

本文之研究結果發現，詐欺結婚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其婚姻長度普遍偏短，未滿一年、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以上（含）之事件數量分別為 32 筆、46 筆、24 筆、8 筆、6 筆、6 筆（參照下圖 8），光是二年以下（含）的事件數量加起來就佔了約 84% 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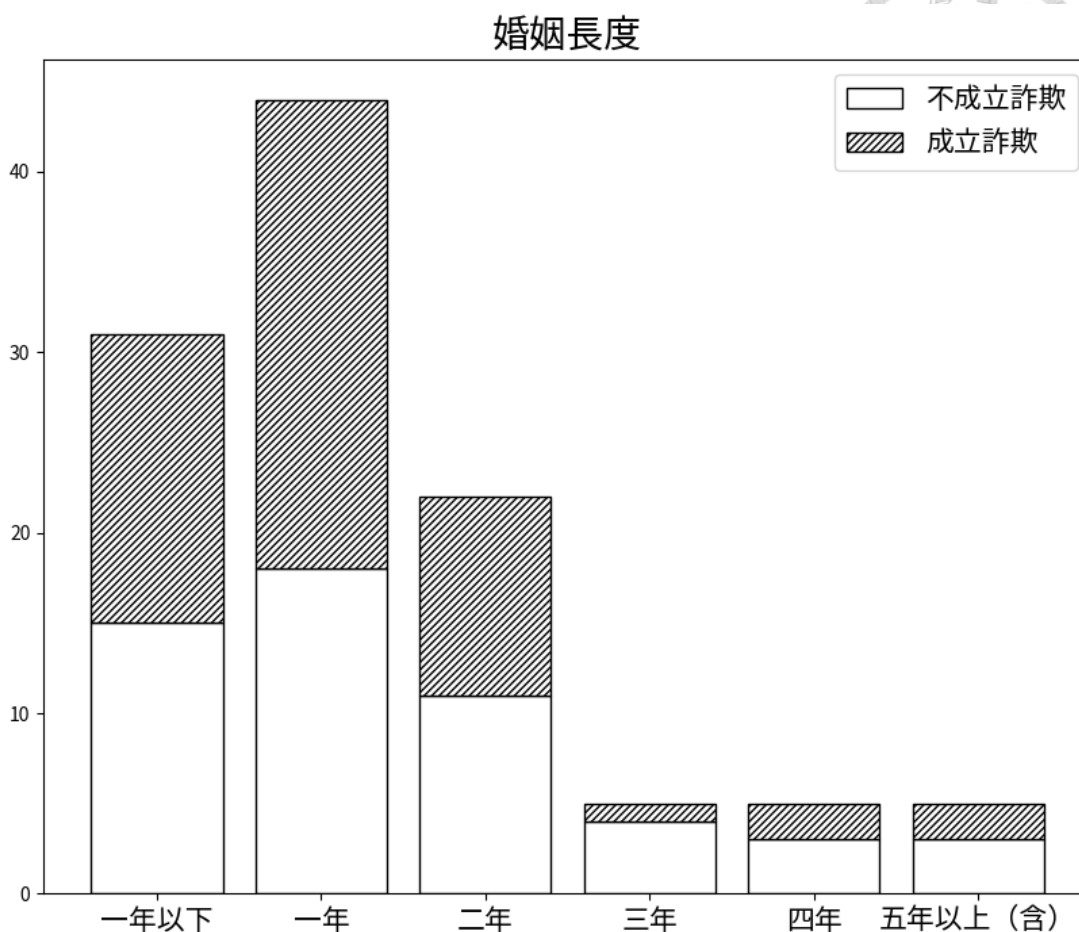


圖 8：婚姻長度與成立詐欺與否

本文原先猜想，當當事人婚姻長度越長時，法院在判斷是否成立詐欺時可能會相對保守謹慎。參照上圖 8，在當事人婚姻長度未滿一年時，成立詐欺與不成立詐欺之件數分別為 16、15 件，婚姻長度為一年時，有 26 件成立詐欺，18 件不成立詐欺，婚姻長度為二年時，成立、不成立詐欺之數量剛好各為 11 件，當婚姻長度為三年時，僅有 1 件成立詐欺，其餘 4 件為不成立，婚姻長度為四年時，分別有 2 件成立詐欺，3 件不成立詐欺之事件，最後，當婚姻長達五年以上（含）時，則有 2 件成立詐欺，3 件不成立詐欺。

雖然在婚姻長度小於等於二年時，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之事件數量略多於不成

立詐欺者，而當婚姻長度為三年以上（含）時，不成立詐欺之事件則略多於成立詐欺者，但差異程度似乎還不足以驗證本文原先猜想，而有以卡方檢定進一步檢測之必要。



首先，因卡方檢定僅適用於類別變數，因此若要針對此變項進行卡方檢定，則有必要將此變項調整為類別變數。本文參考上圖 8 之結果，並依照各區間之事件數量進行微調，將此變項調整為「婚姻長度是否未滿兩年（不含）」後，再進行卡方檢定，檢定結果兩者間之 p-value 為 0.179，未達統計上顯著，因此婚姻長度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並無明顯關聯。

第四款 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

與前述之婚姻長度相同，在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此一變項中，亦呈現時間長度偏短之趨勢，甚至更甚於婚姻長度該變項。交往 / 認識期間未滿一年之事件數量有 46 筆，一年者有 18 筆，二年者有 3 筆，三年以及四年各有 1 筆，五年以上（含）則有 8 筆（參照下圖 9），光是未滿一年之比例就佔了 60%，若是再加上一年者，則交往 / 認識期間為一年以下（含）之事件比例將高達 83%。此點與本文事前猜想相同，蓋當事人若交往 / 認識期間越短，可以說是匆促成婚的情況下，對他方當事人之了解、掌握自然越粗淺，越有可能在婚後發現似乎受到他方當事人詐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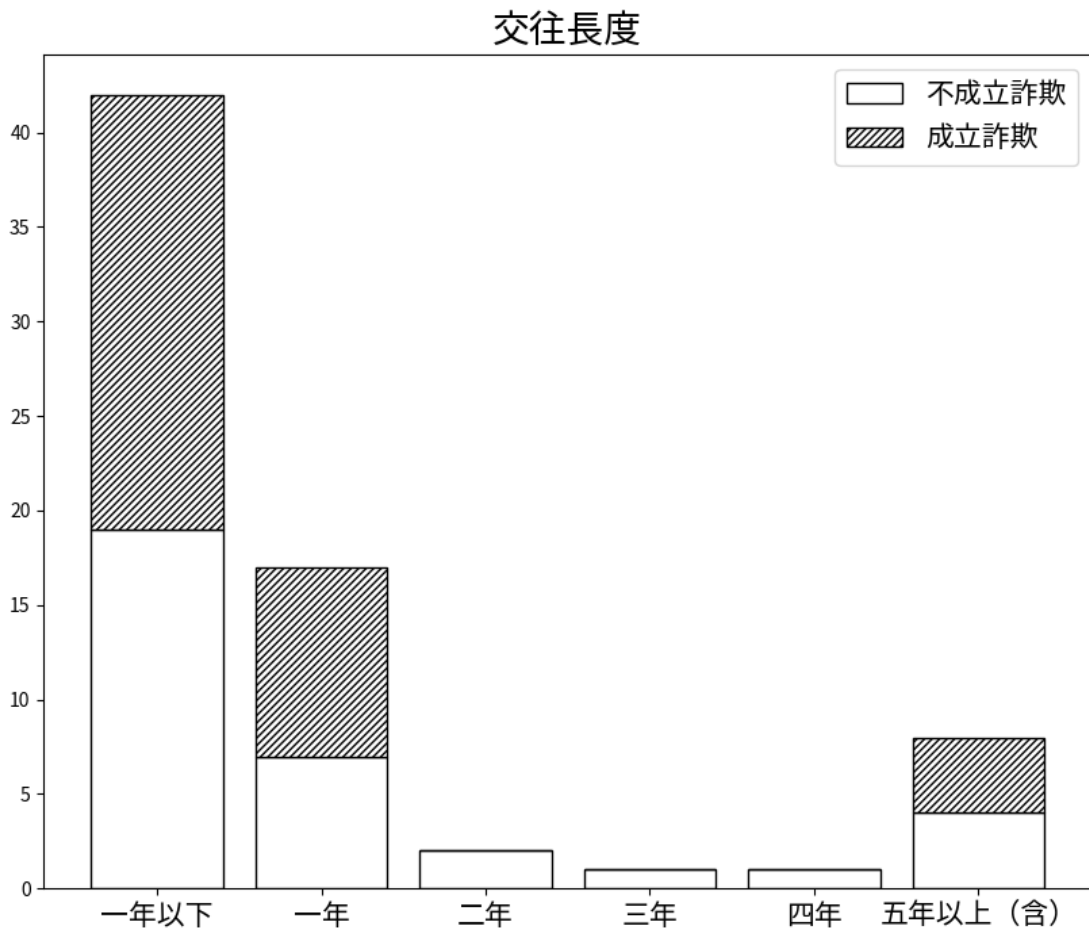


圖 9：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與成立詐欺與否

惟縱然如此，交往 / 認識期間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仍無明顯關聯。參照上圖 9，在當事人交往 / 認識未滿一年之情況，分別有 19 件不成立詐欺，23 件成立詐欺，交往 / 認識滿一年時，則有 7 件不成立詐欺，10 件成立詐欺，滿二年時，2 筆均為不成立詐欺，滿三年及四年者，各有 1 筆不成立詐欺之事件，最後是交往 / 認識達五年以上（含）時，分別各有 4 筆成立與不成立詐欺之事件。雖然在交往認識未滿一年及滿一年時，成立詐欺之數量均略多於不成立詐欺之數量，在交往認識達二年以上（含）時，不成立詐欺之數量則略多於成立詐欺之數量，惟此程度之差異仍不足以推導出交往認識長度越長，法院就越可能認為主張詐欺者負有調查義務，因而較可能認定不成立詐欺之結論，而同樣有進行卡方檢

定之必要。

與前述第三款相同，因卡方檢定僅適用於類別變數，因此本變項亦有調整為類別變數之必要。本文參考上圖 9 之結果，並依照各區間之事件數量進行微調，將此變項調整為「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是否未滿一年（不含）」後，再進行卡方檢定。檢定結果顯示兩者間之 p-value 為 0.591，未達統計上顯著，因此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並無明顯關聯

第五款 複數詐欺人

在樣本資料中，總共僅有 6 筆資料係主張詐欺者有主張受共同詐欺之情形，而在這 6 筆資料中，被主張共同詐欺之第三人可歸類為三大類：被控詐欺者之親屬⁶⁷、中間介紹人⁶⁸、婚姻媒合團體之所屬人員⁶⁹。

細觀這 6 筆資料，首先在第三人為被控詐欺者親屬之情況，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詐欺事實均為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疾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3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及其兄姐隱瞞被控詐欺者患有精神分裂之事實，導致其陷入錯誤而與之結婚，法院認定成立詐欺而撤銷兩造婚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30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則主張被告患有先天性微血管異常之疾病，且具有自殺傾向，被控詐欺者及其親屬因想促成婚事而隱瞞其事，導致其陷入錯誤而結婚。惟法院認定雖被控詐欺者於婚前因

⁶⁷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3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

⁶⁸ 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中間介紹人為大家好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其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中間介紹人為主張詐欺者之同事），惟須注意者為此二件主張詐欺者均有支付金錢予中間介紹人，前者為新台幣 38 萬元，後者為新台幣 30 萬元。

⁶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30 號民事判決。本分類與中間介紹人類別之不同處在於「是否為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此二件為臺灣大聯盟國際婚姻輔導協會，為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詳細資料可見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名冊，<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4/>（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頭痛、暈眩等症狀求診，然經專業醫師多次檢查後，並未發現有重大疾病，且被控詐欺者正值青壯年，被控詐欺者抗辯相信自己並未罹患重大疾病，可值採信，因此不成立詐欺，主張詐欺者所合併主張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亦因雙方婚姻之破綻並未達無法回復之程度，而遭判決敗訴，兩造婚姻仍繼續維持。

而在第三人為中間介紹人或婚姻媒合團體之所屬人員時，4 筆資料之被控詐欺者均為外國籍女性，主張詐欺者則均為本國籍男性。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30 號民事判決及其上訴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已有兩段婚姻紀錄，以及育有非與前兩段婚姻之前夫所生之一子之事實，且雙方曾訂立婚前協議，其中第 12 條約定「乙方（即被控詐欺者）曾向甲方（即主張詐欺者）保證伊前離婚事件與前夫間並無離婚判決或離婚協議書之存在」，惟被控詐欺者卻未提出與前夫之離婚協議書，因此主張受詐欺而得撤銷婚姻。惟法院認為主張詐欺者在相親及結婚過程說明中，表明可接受結過婚、離過婚之對象，結婚前兩造也有簽立個人資料表，對象確定聲明書，結婚同意書，在女方資料表已記載離婚、小孩男生 1 個等資料，因此主張詐欺者於婚前早已知悉被控詐欺者離過婚且育有一子之事實。此外，被控詐欺者雖違反兩造婚前協議第 12 條約定，然上訴人 2 段婚姻與離婚協議書之存在與否，不足影響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婚意思之形成，進而構成使上訴人因誤信而與被上訴人結婚之詐欺事由，因此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均認定不成立詐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於相親前即已表明希望婚配對象是未曾結過婚、未曾生過小孩的單身女性，惟被控詐欺者隱瞞已育有一子之事實，因此被法院認定成立詐欺。至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為，主張詐欺者考量到生育能力，要求介紹人介紹之對象應於西元 1984 年（含）後出生，惟被控詐欺者明明為西元 1982 年，卻謊報真實年齡，導致其陷入錯誤而與之結婚，法院認定成立詐欺而撤銷兩造婚姻。

雖然上述 4 筆資料所主張之詐欺事實略有不同，然該 4 筆資料均與女性之感情過往、生育有所關聯，而這其實也不難想像，蓋會尋求仲介牽線跨國婚姻者，大多是在我國婚配市場中尋求不到對象之男性，為了傳宗接代之需求⁷⁰，才會委託仲介介紹「清白的」外國籍女性，因此對介紹對象之婚姻紀錄、生育紀錄，甚至可能影響到生育能力的年齡均會有所要求。

雖然因樣本數過少而無法進一步作量化分析，然本文在閱讀裁判書的過程中發現，縱使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係與第三人共同為詐欺，法院在審酌時似乎不會加以考量是否有該第三人之存在，亦即裁判書中仍均以對該詐欺事實之論述為主，被控詐欺者是否係與第三人共同為詐欺行為，對法院來說似乎並不是太過重要的考量因素。

第三項 詐欺事項類

第一款 量化分析

本文將法院審酌該項詐欺事實是否存在之資料件數整理如下圖 10 所示，從比例而言，法院最可能認定該項詐欺事實存在之變項為「刑事犯罪紀錄」，比例高達 91%；法院最可能認定該項詐欺事實不存在之變項則為「不能人道」，比例僅有 20%。本文推測應是由於「刑事犯罪紀錄」多有書面紀錄（如：前案紀錄表等）足以證明該項事實存在，舉證相對簡單，惟「不能人道」實際上在法院上極難成立。有判決認為當主張詐欺者依照民法第 997 條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自己不能人道之事實時，被控詐欺者亦須如民法第 995 條一般，達到「不能治」之程

⁷⁰ 例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婚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陳稱「因工作環境較為封閉，遲未覓得結婚對象，……原告非常希望建立一個美滿、穩定之家庭，不願配偶在印尼有太多牽絆……」，又或是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稱「因年逾 35 歲，原即有儘速婚配與傳宗接代之念頭……」。

度，也就是不能回復或不能排除之程度，但醫學鑑定證明僅能檢測是否因血管灌注不足而導致性功能障礙，而無法排除心因性因素，且該醫學鑑定證明也僅能證明鑑定當下之狀況，無法回推至結婚當時是否即存在不能人道之事實⁷¹，而不成立詐欺。再者，亦有判決依照個案事實認為，主張詐欺者與被控詐欺者結婚，係基於被控詐欺者之品性與素養，性功能是否正常，並非考慮結婚與否之唯一依據，因此不成立詐欺⁷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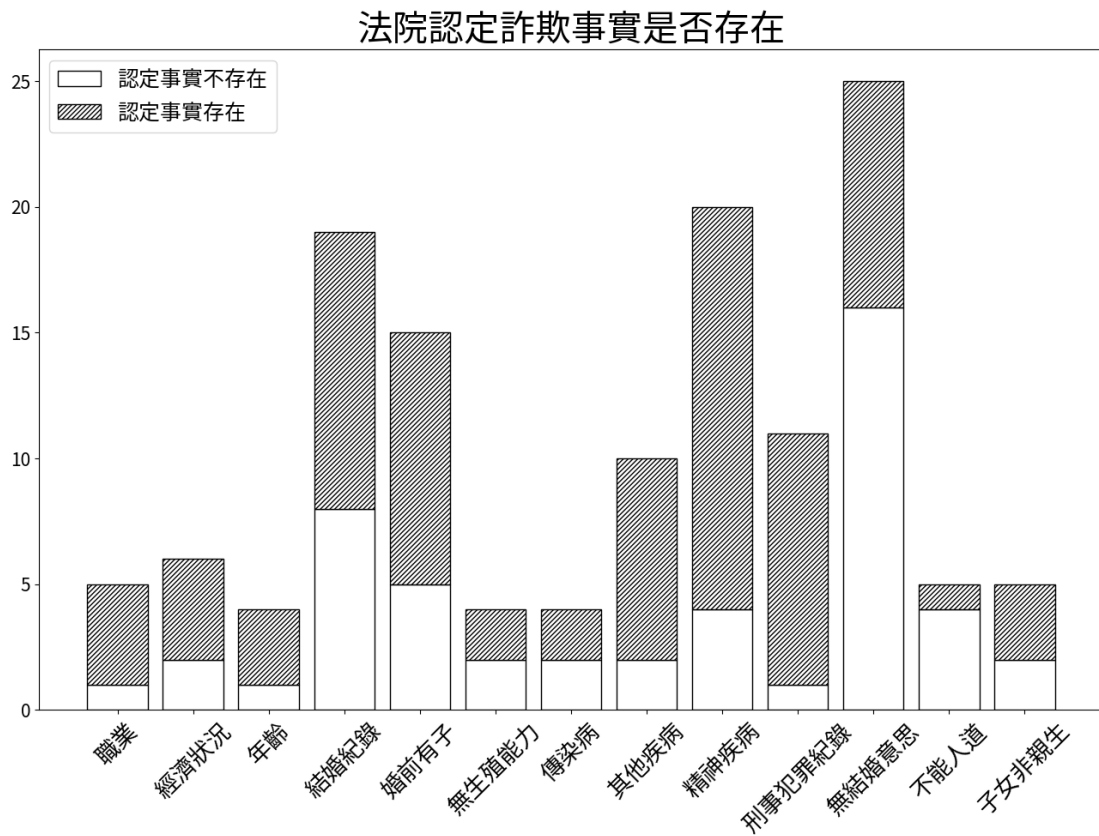


圖 10：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與否

⁷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

⁷²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及其上級審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



若從數量而言，最常被當事人提出且被法院審酌⁷³之詐欺事實為「無結婚意思」(共 25 筆)，其次則分別為「精神疾病」(20 筆)以及「結婚紀錄」(19 筆)，惟在詐欺事實是「無結婚意思」時，法院多會認定該項詐欺事實不存在，而在詐欺事實是「精神疾病」以及「結婚紀錄」時，法院則多認定該項詐欺事實存在。本文推測這也是因為舉證困難度有所差異而導致，蓋「精神疾病」及「結婚紀錄」也會有足以證明該項事實存在之病歷、戶籍謄本等書面紀錄，但結婚意思是存於內心之意思，僅能透過外在事實間接證明之，因而其舉證困難度較證明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精神疾病及結婚紀錄高上許多。

在法院認定該項詐欺事實不存在之樣本資料中，法院最後均認為不成立詐欺，因此此處不以圖表呈現，但在法院認定該項詐欺事實存在時，卻並非每筆樣本資料最終都得到了成立詐欺的判決結果(參照下圖 11)。當法院認定被控詐欺者確實有隱瞞或謊稱其經濟狀況、真實年齡、結婚紀錄、婚前有子之事實，或者患有其他疾病、患有精神疾病、無結婚意思、其所孕或所育之子女非主張詐欺者親生時，均有最後仍認定不成立詐欺之例子，數量尤以隱瞞患有精神疾病時為多。法院在認定詐欺事實存在的同時，認定該等事件不成立詐欺之理由，本文將於後詳述之。

⁷³ 在當事人提出複數詐欺事實主張時，法院可能會僅審酌部分詐欺事實主張後，即作出成立詐欺之判決結果。因本文之標記方式以法院審酌為準，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漏未審酌之詐欺事實主張，就無法顯示在圖 9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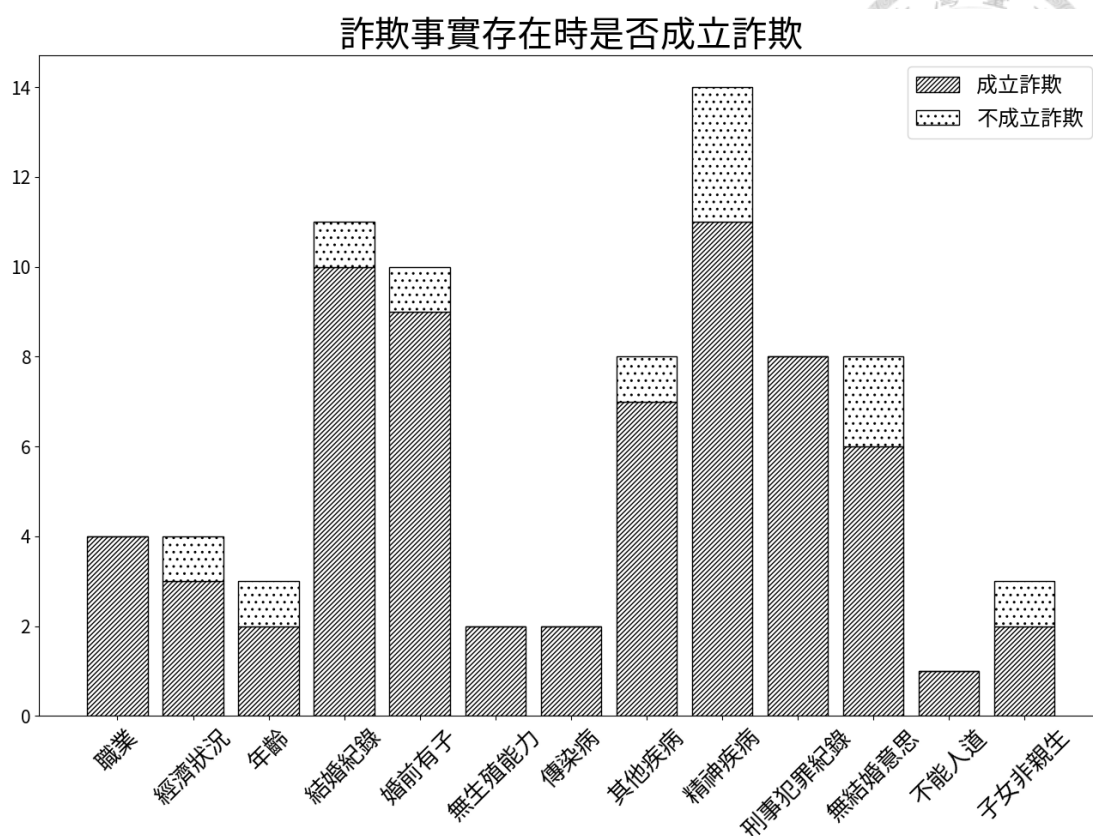


圖 11：詐欺事實存在時是否成立詐欺

第二款 裁判內容分析

第一目 職業

如前圖 10 所示，在 122 筆資料中，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報職業者共有 5 筆，其中 4 筆法院認定本項事實存在，其餘 1 筆法院則認定主張詐欺者主張之事實不存在；且認定本項事實存在之 4 筆裁判，亦獲得了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之判決結果，認定事實不存在之該筆裁判，法院則認為不成立詐欺。

法院認定主張之詐欺事實不存在的裁判為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該件判決中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其真實年齡、職業、收入，以及曾有過一次婚姻紀錄並育有一子等事實，並以 Line 對話內容為證，惟法



院認為主張詐欺者係於對被控詐欺者訴請離婚後始質疑其年齡，真實性已有可疑，且對話內容中亦未見被控詐欺者坦承其欺瞞主張詐欺者，因此無法認定被控詐欺者結婚時有任何詐欺行為。雖然法院以此為由駁回主張詐欺者請求撤銷婚姻之先位聲明主張，但在主張詐欺者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請求裁判離婚之備位聲明中，法院則認為在兩造 Line 對話內容中，可發現被控詐欺者坦承從兩造交往之初就封鎖了主張詐欺者的臉書帳號，並告訴主張詐欺者其行動電話是工作用的手機，連家人都不能看，由此可見被控詐欺者對主張詐欺者自始就欠缺一定程度之信任，且兩造婚姻之基礎在爭執中逐漸不復存在，而准予兩造離婚。因此，縱使主張詐欺者之舉證不足以證明其主張之詐欺事實存在，最終主張詐欺者仍舊成功解除了雙方的婚姻關係。

至於其餘 4 筆法院認定主張之詐欺事實存在的裁判，主張詐欺者大多是伴隨著其他詐欺事實，一併提出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報其職業之主張，最常與隱瞞或謊報其職業一同出現的主張為「隱瞞或謊報其經濟狀況」、「隱瞞其有刑事犯罪紀錄」、「隱瞞或謊報其學歷」。本文認為隱瞞或謊報職業會與隱瞞或謊報經濟狀況、學歷一同被主張，並不難理解，蓋學歷與其職業具有一定的相關性，而職業又會影響其收入。

惟其中有 1 筆資料，主張詐欺者未一同主張其他詐欺事實，而是單以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報其職業此一詐欺事實主張受詐欺而結婚⁷⁴，該件裁判事實為，被控詐欺者謊稱自己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所屬檢察官，法院認為「檢察官為國家公務人員，擁有正當收入及相當之社會評價，被告所虛稱之職業，客觀上自屬足以影響原告與被告結婚意願之重要因素」，因此成立詐欺而撤銷兩造婚姻。由本則判決中可以看出，除了確認被控詐欺者確實有謊稱自身職業以外，法院還以收入是否正當、社會評價高低為由，闡述被控詐欺者謊稱的職業在一般社

⁷⁴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會通念中具有客觀上足以影響婚姻共同生活之重大性，因此成立詐欺而得撤銷婚姻。此與學說相同，亦即詐欺事實需同時具備主觀上及客觀上重大性，始足當之。



第二目 經濟狀況

如前圖 10 所示，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報其經濟狀況之事件則共有 6 筆，有 4 筆法院認定該項事實存在，進而有 3 筆資料認定成立詐欺，但有 1 筆資料雖然認為被控詐欺者有隱瞞或謊報其經濟狀況，卻認定不成立詐欺；另 2 筆資料法院則認定該項事實不存在，認定該項事實不存在者有 2 筆因此皆認為不成立詐欺。

值得一提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與其上級審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本件與隱瞞、謊稱經濟狀況之部分案例事實略為：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謊稱其精於股票之買賣操作，頗有積蓄及家境富裕，並出示偽造之 300 萬元存摺影本，及允諾婚後將購買新房、換進口車等，致其陷於錯誤，誤認被控詐欺者具有相當之經濟條件，足以維持兩造婚後正常之婚姻生活，始同意與之結婚。一審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確有其事，且「婚姻對象之學歷、職業、品德、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經驗能力等，為一般選擇配偶之重要條件，配偶之一方品德有缺陷，且負債累累，必難以維持正常之婚姻生活，以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構成不欲與結婚之條件。故如一方以不實之經濟條件欺瞞他方，而達成與他方結婚之目的，致他方誤認結婚對象具有相當之經濟條件，足以維持兩造婚後正常之婚姻生活，事後發覺他方並無此種足以保障兩造婚姻幸福美滿之經濟條件，應堪認定係屬受詐欺而結婚，自得由受詐欺之一方配偶訴請撤銷婚姻」。

本件上訴到二審高等法院後，高等法院同樣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有出示假存



摺影本，謊報自身經濟狀況，導致主張詐欺者誤信，惟二審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名下尚有 6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位於其上之建物一棟，且其職業為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之稅務人員，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因此縱認被控詐欺者所稱有三百多萬元存款係屬不實，然其有相當之資產，其收入亦足以維持婚姻之生活。再者，「衡酌於今社會上，夫妻同心協力白手起家者，所在多有；沒有固定資產即結婚者，亦屢見不鮮，足徵資產之多寡，並非婚姻本質不可欠缺之條件」，因此縱使被控詐欺者謊稱其有三百多萬之存款，亦不構成詐欺行為，而作出了與一審不同之認定結果。

不可否認地，確實有不計較對方資產多寡而願與其結婚之例子存在，但那也是在當事人對於對方名下資產有明確認識之前提下，而作出的決定，其意思形成並未受到干擾。本文以為，不可以此為由而推論資產多寡並非婚姻本質不可欠缺之條件，依照現實層面以及一般社會通念而言，經濟狀況應已足以影響當事人步入婚姻、與對方建立家庭之意願，因此一審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應較值贊同。

第三目 年齡

有學說曾提及，其認為婚姻當事人之年齡與婚姻共同生活無關，因此縱使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真實年齡，亦非屬民法第 997 條之詐欺行為⁷⁵。而實務上所列舉之詐欺事實為「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年齡是否屬之亦不清楚，因此有必要透過實證研究加以確認。

於本文之樣本資料中，法院審酌之詐欺事實為年齡者共有 4 筆資料，其中 1 筆法院認為詐欺事實不存在，因此不成立詐欺，剩餘 3 筆法院則認為詐欺事實存在，惟仍然有 1 筆資料最終未成立詐欺（參照圖 10、圖 11）。

⁷⁵ 戴東雄，前揭註 4，頁 5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中，主張詐欺者主張自己有對介紹人表示，因考量生育能力，希望對象必須是西元 1984 年（含）後出生，在相親過程中，主張詐欺者詢問被控詐欺者出生年份時，介紹人、被控詐欺者及其父母均稱其為西元 1984 年生。惟主張詐欺者於婚後翻閱相關證件時，發現被控詐欺者實際上為西元 1982 年生，因而主張受詐欺而欲撤銷婚姻，法院審理後認為被控詐欺者係明知其不符主張詐欺者之條件要求而蓄意隱瞞，因此主張詐欺者確實係受詐欺而與之結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審理後則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有謊稱自身真實年齡，惟「就被告實際五十四年次謊稱其為五十八年次部份，依一般社會通念可知對結婚對象謊報與實際年齡相差四歲之年齡，並非可輕易認定為兩造結合成婚之重要之點，若原告在意此點，應證明其於婚前即有提出爭議，原告既未證明其於結婚當時如何對年齡此點之重視（即認該年齡為原告與被告結婚之重要要件之一），亦難於婚後空言主張此為兩造結婚之重要要件之不備，係因被告之詐欺而請求撤銷兩造之婚姻」。

上述兩則判決同為法院審理後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有隱瞞或謊稱自身實際年齡，最終雖然分別得出了截然不同的判決結果，然其實循判決脈絡而言，兩者其實有相似之處，也就是「主觀上之重大性」（主張詐欺者主觀上是否知道被控詐欺者不符此條件時，即不欲與其結婚）。前者主張詐欺者有再三強調自己對結婚對象年齡的要求，並一再向被控詐欺者確認，因此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明知不符要求卻蓄意隱瞞；後者法院則認為除了客觀上年齡並非婚姻締結之重要之點外，於主觀上，主張詐欺者亦未證明其於婚前有提出關於結婚對象年齡之要求，因此難以認定年齡是其結婚之重要條件。

本文以為，姑且不論上述兩則裁判之判決結果是否妥適，惟其得出心證之推論過程均值贊同，亦即回歸到主觀上以及客觀上重大性之審酌。事實上，學說之

所以認為隱瞞或謊稱真實年齡不成立詐欺行為，也是基於隱瞞真實年齡不具備客觀上重大性之論證基礎。惟在 3 筆法院認為詐欺事實存在之裁判中，除了上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認為隱瞞或謊稱真實年齡不具備主觀上及客觀上重大性，因而不成立詐欺以外，其餘兩筆均肯認隱瞞或謊稱真實年齡具備主觀上及客觀上重大性⁷⁶，因此成立詐欺，而與學說有所不同。

第四目 結婚紀錄

觀圖 10 可知，當事人隱瞞自身結婚紀錄為詐欺結婚事件中法院較常審酌之詐欺事實之一，且參照圖 11，當法院認定詐欺事實確實存在時，即有極高比率因而認定成立詐欺（11 件中僅有 1 件最終認定不成立詐欺）。

該件法院認定雖然被控詐欺者有隱瞞自身結婚紀錄，但不成立詐欺之裁判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自己曾有過婚姻關係之事實，導致其陷入錯誤而與之結婚。法院審理後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未告知主張詐欺者其曾結過婚，但「結過婚生過小孩之婦女再婚者甚多，此事項並非影響結婚之重大事項，難認被告有主動告知原告之義務」。既然被控詐欺者不負有告知義務，則其消極不告知之行為僅為單純沈默，因此，「被告未以詐術使原告誤信自己無此缺陷，原告亦非因被告之積極詐術行為而與之結婚，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

上述裁判以結婚紀錄並非影響結婚之重大事項，進而推論出當事人不負有告知義務，因此其消極不告知之行為僅為單純沈默，而判定不成立詐欺。惟本件裁判之見解在實務上實為少數見解，大多數法院認為「婚姻生活之維持，端賴夫妻雙方互愛、互信、互諒，始期有成，因此男女交往而締結連理，為謀共同生活圓

⁷⁶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5 年度家訴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

滿幸福，關於彼此過往感情史、婚姻史，確實為一般人評估是否交往、結婚所需考量之重要條件，而影響結婚意思之形成⁷⁷」，因此一旦認定被控詐欺者確實有隱瞞未告知自身婚姻紀錄，即會得出成立詐欺之裁判結果。



第五目 婚前有子

在 122 筆樣本資料中，共有 15 筆裁判資料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詐欺事實為婚前有子，其中 10 件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5 件則為不存在（參照圖 10），而當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時，絕大多數的法院認為此時即成立詐欺，僅有 1 筆資料法院雖然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隱瞞婚前已育有他人子女之事實，惟並不成立詐欺（參照圖 11）。

該則裁判即為前述第三目、第四目中所提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法院認為婚前有子並非影響結婚之重大事項，因此被控詐欺者不負有告知義務，其消極不告知之行為僅為單純沈默，因此不成立詐欺。惟須注意者係，本則裁判雖然認為年齡、結婚紀錄、婚前有子之事實均非影響結婚之重大事項，因此不成立詐欺，主張詐欺者無法依照民法第 997 條撤銷雙方間之婚姻關係，但在主張詐欺者同時合併主張請求依照民法第 1052 條 2 項裁判離婚上，法院則認為「被告單純之沈默，隱瞞其曾結婚、離婚及生有二子之事實，而與首度結婚之原告締結婚姻，衡諸一般社會觀念及經驗法則，此事項若於婚前不知，婚後始知悉之情況下，任何人都很難接受此事實，尤其結婚並非夫妻兩人單純之結合，尚包括夫妻原來家族之結合及互動往來，若家族之力量影響到夫或妻之個人意志及決心，則夫妻二人日後之婚姻生活則難求和諧圓滿。……衡以上開被告未於婚前將其曾結婚、離婚及生有二子之事實告知原告，至原告及其家人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始發現此事實，若命兩造繼續維持此不受接納之婚姻關係，顯已

⁷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



悖離當初締結婚姻之本意。本院認為在上開情況下，應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是兩造婚姻既已生重大破綻，並且顯難回復圓滿之婚姻狀態，自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裁判兩造離婚，是以本件裁判法院雖然認為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事實並不足以成立民法第 997 條，但相同之事實卻已構成雙方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使主張詐欺者成功獲得欲解消婚姻關係的裁判結果。由此也可發現，對於法院來說，相較於民法第 1052 條 2 項，民法第 997 條的成立門檻似乎較高，相同之個案事實可能無法滿足民法第 997 條之要求，但同時卻可能符合民法第 1052 條 2 項之要件。

其餘認定被控詐欺者確實隱瞞婚前有子之裁判，則以「結婚乃人生之大事，兩造結婚後會發生兩造身分上及財產上關係，若結婚之一方，婚前已生育他人之子女，勢必影響兩造感情生活及將來繼承之權利，因此婚前曾生育他人子女之一方，應有將此事實告知對方之義務⁷⁸」，得出被控詐欺者負有告知義務之結論。因此無論被控詐欺者係積極謊稱，抑或消極隱瞞自己於婚前已育有他人子女之事實，均會成立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主張詐欺者得請求撤銷婚姻。

第六目 無生殖能力

在 122 筆樣本資料中，僅有 4 筆資料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詐欺事實為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無生殖能力之事實，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與不存在之數量各為 2 筆（參照圖 10）。當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時，則均引述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之裁判而認為成立詐欺⁷⁹，該裁判指出：「婚姻係男女終身之結合，關

⁷⁸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77 號民事判決。

⁷⁹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須注意者為，此二則裁判被控詐欺者對於自身無生殖能力之事實（前者已摘除子宮，後者已結紮）均未爭執。

於身體健康上之種種情事，諸如生殖能力、遺傳病、傳染病、精神疾病等之存在，均有告知對方之義務，使對方有衡量是否允婚之機會，如恐對方知其情事而不允婚，遂隱蔽其情使對方陷於錯誤而允婚者，即屬民法第 997 條之詐欺」。

惟縱使婚姻當事人對於生殖能力之有無負有告知對方當事人之義務，然被控詐欺者是否違反告知義務，仍須視其是否於婚前即已知曉自己無生殖能力為定。法院認定不存在詐欺事實之 2 筆裁判，實分別為同一件裁判事實的前後審裁判⁸⁰，該則個案事實中，主張詐欺者以婚後作成之診斷報告為證，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無生殖能力之事實，導致其陷入錯誤而允婚。前後審法院則均認為婚後所作成之診斷報告，並不能用來證明被控詐欺者於婚前即已知曉自己無生殖能力，因而不成立詐欺。

另外，值得探討者為，該則個案事實中醫院所作成之診斷報告上記載，被控詐欺者「卵巢功能不佳，有提早卵巢衰竭，但子宮正常，此乃屬後天不孕，經生殖科技治療，仍可生育子女」，因此被控詐欺者據此抗辯自己並非先天不孕，且子宮功能正常，只要輔以生殖科技便能生育子女，其並非不具有生殖能力。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對此認為「現代醫學技術及生殖科技與時俱進，發展迅速，就生殖能力有無之認定標準，應以是否在現今醫學科技輔助下仍無法生育為據，方為妥適」，而認為被控詐欺者並非無生殖能力，二審法院對此則未表示意見。因本項詐欺事實之樣本資料原本即較少，因此無從得知本件士林地方法院之見解是否為實務上主流見解，若日後此項見解成為實務主流見解，則被控詐欺者為先天不孕或後天不孕似乎即具有區分之重要性，亦即僅有在醫學科技亦束手無策時，才能稱之為「無生殖能力」，此時若以被控詐欺者隱瞞自身無生殖能力主張受詐欺而欲撤銷婚姻，其成立門檻將高上許多。

⁸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

第七目 疾病



本文原先參考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之裁判意旨，將疾病細分為遺傳疾病、傳染疾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疾病，惟本次之樣本資料中並無遺傳疾病之事例，因此以下之討論將僅限於傳染疾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疾病。

首先，共有 4 筆資料為主張詐欺者主張之詐欺事實為傳染疾病，其所主張之疾病分別為皰疹病毒（1 筆）、梅毒（1 筆）、肺結核（2 筆），均屬於法定傳染病⁸¹。在 20 筆主張隱瞞有精神疾病之裁判資料中，扣除掉裁判書中未明確提及所罹疾病名稱者，絕大多數均為精神分裂症（10 筆）。而 10 筆其他疾病中，則以癲癇症為多（3 筆），癌症其次（2 筆），其餘還有中度智能不足、尿崩症、右腿截肢等，另有 1 筆為異位性皮膚炎，法院雖認為主張詐欺者於婚前已知該事實，因此不成立詐欺，惟於裁判書中亦有提及「異位性皮膚炎並非屬重大疾病，縱對兩造日常生活產生些許不便，亦無礙於婚姻之維持⁸²」。

在被控詐欺者被指控隱瞞自己有精神疾病，法院也認為該項事實確實存在，但最後卻認為不成立詐欺之情況，法院多係以不影響婚姻共同生活，亦即不具備客觀上重大性為由作出不成立詐欺之裁判結果。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家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雖確實曾經罹患精神疾病，但病情輕微，並非無完全痊癒可能而不足以影響雙方婚姻生活，且在雙方交往期間，主張詐欺者並未察覺被控詐欺者有何異常舉止，「異性之男女朋友間交往，按諸常理，亦無苛求任何一方應將所患全部病史全部告知對方，否則即違反告知義務之理」，因此被控詐欺者未主動患有精神疾病，僅係單純沈默之行為，而不該當於詐欺。又或是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1 年度家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該則

⁸¹ 詳細之法定傳染病可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⁸²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婚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認為被控詐欺者初次發病後，已經有六年未曾再就診，且在這段期間也有正常職業，因此雙方結婚時，被控詐欺者並未罹患有「足以影響婚姻生活之精神疾病」，因此不成立詐欺。

除了精神疾病以外，縱使是病名相同之疾病，法院似乎也會因個案嚴重程度之不同而作出不同判決結果，例如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228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4 年度婚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兩者主張詐欺者所主張受隱瞞之疾病均為癲癇症，然前者認為依據醫院之檢查結果，被控詐欺者之癲癇症已有效控制，且癲癇症只有在每天發作次數很多時，才會影響到婚姻生活，又無研究報告指出嚴重癲癇症會影響生育能力，因此被控詐欺者之病情尚不足以影響婚姻生活，而不成立詐欺；後者則認為雖然被控詐欺者所患之癲癇並非遺傳性癲癇，遺傳給子女機會不高，且至少有 70% 至 80% 之機會可以用藥物控制病情，惟仍並非百分之百可保證不會遺傳給子女，或是病情不會復發，因此依照一般通念而言，癲癇症應已足以影響婚姻生活，屬於應告知之事項，而成立詐欺。

第八目 刑事犯罪紀錄

在 11 筆主張受隱瞞被控詐欺者有刑事犯罪紀錄之資料中，不含未明確提及所罪名者，以犯詐欺相關罪名者佔大宗（6 筆），其次為偽造文書相關罪名（4 筆）、竊盜罪（2 筆）等⁸³。

由於被控詐欺者所犯罪名同質性極高，且在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時，全數皆認為此時成立詐欺，因此目前尚無從得知法院在刑事犯罪紀錄之審酌上是否會有輕罪重罪之分，亦即是否可能因為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所觸犯之罪名較輕，因此不至於對婚姻共同生活造成影響，而不成立詐欺。

⁸³ 由於同一被控詐欺者可能有數項刑事犯罪紀錄，因此此處總和不為 11 筆。

第九目 無結婚意思



學說認為，在我國民法上，無結婚意思應會落入婚姻無效之範圍，而非依照民法第 997 條可得撤銷⁸⁴，但實證研究結果呈現實務上並非如此操作。首先，參照圖 10，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自己無結婚之意思之情況佔所有詐欺事實裡的最大比例，雖然大多認定詐欺事實不存在，但已可看出法院大多將無結婚意思納入民法第 997 條審酌之趨勢。在本次樣本資料中，僅有 2 筆裁判資料明確指出，「若無與他方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意思，而是為達其他目的，偽裝與他方結婚者，乃婚姻無效之原因，而不生得否撤銷婚姻之問題（參照 72 年 5 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意見）」。

但本文以為，雖然在第一個門檻上法院實務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寬泛肯認無結婚意思也可以歸類為詐欺事實的一種，但在之後的門檻上，法院似乎則採取較謹慎的態度，藉此控制因無結婚意思而成功撤銷婚姻之事件數量。詳言之，在認定詐欺事實是否存在時，25 筆資料中僅有 9 筆成功舉證，使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參照圖 10）；而就算是成功舉證，使法院認定詐欺事實存在的事件，也有 2 筆最終法院仍然認定不成立詐欺（參照圖 11），是以縱使法院將無結婚意思納入民法第 997 條可得撤銷婚姻之審酌範圍內，最終成功依照本條解消婚姻關係的事件數量，與主張無結婚意思而受詐欺之事件數量相比，仍為少數。

首先，結婚意思原即為雙方當事人內心是否有結婚之真意，而僅能透過外在舉動間接證明結婚意思之有無。有當事人以婚前給付對方當事人金錢、婚後對方當事人亦經常向其索取金錢，遭拒後隨即離家等事實，主張對方當事人係以取財為目的而與之結婚，對方當事人並無結婚意思。惟法院認為我國原即有男方婚前給付女方聘金之傳統習俗，因此難以遽行推論女方（即被控詐欺者）於同意結婚

⁸⁴ 詳細討論請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

時係意在詐財，無結婚之真意。至於被控詐欺者於婚後向主張詐欺者索取金錢，遭拒後隨即離家之事實，「此應係兩造之婚姻生活是否無法繼續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理由，與上揭婚姻得撤銷之規定顯屬有間」，因此認為主張詐欺者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而不成立詐欺⁸⁵。另有當事人以通聯訊息內容、照片等為證，法院則認為該等證據僅足以證明被控詐欺者對主張詐欺者反應冷淡、入境後隨即未與主張詐欺者同居等情形，但尚難因此而認為被控詐欺者一開始即無結婚之真意⁸⁶。以上在在可看出舉證證明對方當事人無結婚意思之困難程度。

此外，亦有判決雖然未指明無結婚意思乃婚姻是否無效之問題，而將其作為婚姻是否可得撤銷之問題審酌，惟其於裁判書中指出「乙○○所主張之上情，與所謂隱瞞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等情況，全然無涉。易言之，甲○○並無於婚前任何刻意隱瞞自身某些缺陷或某不利之條件，而使乙○○誤信而與之結婚之情事」，亦即將詐欺事實限縮於「隱瞞身體、健康、品德上之缺陷，或身份、地位上條件之不備」⁸⁷。本文認為雖然實務上未明確區辨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係屬於婚姻無效還是婚姻可得撤銷之問題，但卻利用限縮詐欺事實樣態之手法控制因此成立詐欺之事件數量，實際上可以說是殊途同歸。

再者，縱使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無結婚之意思，亦不代表法院即會認定成立詐欺。有主張詐欺者以被控詐欺者婚前要求在越南辦妥結婚手續之同時應付清談妥之對價、要求主張詐欺者簽立不得強迫被控詐欺者行房之同意書，雙方婚

⁸⁵ 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2 號家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

⁸⁶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

⁸⁷ 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 年度婚字第 25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後亦未發生性行為、被控詐欺者於領到居留證後即離家出走，並帶走衣物、證件以及主張詐欺者所有價值數萬元之金飾。法院認為此等事實確實令人質疑被控詐欺者是否無結婚真意，僅係為達來台之目的而與主張詐欺者結婚，然「目前在台灣的異國婚姻，都類似買賣，代價的多少以及如何給與，悉憑各自之約定，並無定式。且因雙方缺乏感情基礎，導致婚後外國配偶離家打工、離婚、回娘家後拒不再來台的逃婚等比比皆是，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原告並非智慮淺薄之人，條件又不差，對於婚姻復無『不擇』之急迫性，其與被告自經人介紹認識不過數日，是否可與之共度一生都不好好體驗，自己又不思慮外國配偶在台灣之現狀，即率予與之結婚，實難認係因受詐欺而影響其主觀意識⁸⁸」。另有主張詐欺者以被告詐欺者婚前曾告知其母親係為了要騙取聘金而與其結婚，主張被控詐欺者係無結婚意思而對主張詐欺者施以詐術，致其陷入錯誤而與之結婚。法院審理後認為被控詐欺者告知主張詐欺者母親之話語「僅係被告於訂婚後結婚前與其母親聊天之內容，亦僅係被告與原告結婚之動機，被告並未刻意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而以詐術使原告誤信被告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是尚難僅憑此單一客觀事實，即遽為認定被告結婚時有詐欺原告結婚之行為⁸⁹」。此二則裁判均認為被控詐欺者確實是為達來台之目的、騙取聘金之目的與主張詐欺者結婚，然一則係主張詐欺者自己思慮不周，二則透過與上述相同的限縮詐欺事實樣態之手法，認為此僅為被控詐欺者之動機，而與詐欺行為無涉，由此亦可看出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於實務上成立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之困難。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實務上未明辨無結婚意思係屬婚姻是否無效之問題，而是透過舉證、限縮詐欺事實樣態等降低無結婚意思成立詐欺之可能性，以結果論

⁸⁸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家訴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有關於外國配偶於我國詐欺結婚制度中扮演之角色，本文將於本章第五項中詳述。

⁸⁹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而言似乎無傷大雅，但實則在限縮的過程中仍可能出現諸多瑕疵，例如同樣婚姻隨即離家之事實，在實務上可能獲得不同的評價，有標準不一致之疑慮，因此從根源明辨無結婚意思不應於民法第 997 條之框架下審理，在法釋義學以及實務裁判上，或許才是較正確的方向。

第十目 不能人道

在概論中，本文曾提及不能人道因較難成立，從比例上而言是最不易被法院認定事實存在之主張，而其較難成立之原因，須從民法第 995 條之解釋與適用開始討論。蓋民法第 995 條雖就不能人道得撤銷婚姻有所規定，然實務上有見合併主張民法第 995 條與第 997 條撤銷婚姻者，以及僅主張民法第 997 條撤銷婚姻者，而法院在審酌是否不能人道時，均須回歸對民法第 995 條「不能人道」之解釋，因此在就主張之詐欺事實為不能人道進行討論時，有必要先就民法第 995 條進行論述。

首先，民法第 995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學說雖多認為「不能治」包含「不欲治」之情況⁹⁰，惟僅有少數實務從之⁹¹，大多數實務裁判則高度仰賴醫院鑑定報告，將「不能人道」、「不能治」作為醫學問題，而非法學問題⁹²。但除了有醫院表示無法為是否不能人道之鑑定者外⁹³，縱使願意出具鑑定意見，然鑑定意見中大多表示僅能鑑定是否有血管性之因素導致性功能障礙，而無法排除心因性因素影響之可能性⁹⁴。若係如此，則在

⁹⁰ 史尚寬（1984），《親屬法論》，自版，頁 222-223。

⁹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

⁹²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家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⁹³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⁹⁴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

法院實務將不能人道作為客觀的醫學問題，而排除不欲治、拒絕鑑定之情形，以及在現今醫學技術日益進步之前提下，實際上「不能人道而不能治」之要件成立難如登天。



再者，縱使法院認為「夫妻以男女結合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並互負性協力義務，倘配偶之一方有性行為困難情事，必然影響婚姻生活，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認有將此告知他方之義務，如果配偶一方隱瞞此婚前存在情事而結婚，致他方誤信正常而與之結婚，即難謂非因被詐欺而為結婚⁹⁵」，然一旦不能人道之客觀事實難以成立，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其不能人道自然就無成立詐欺結婚之餘地。亦即實務見解確實認為「不能人道」屬於詐欺事實之一種，然民法第 995 條「不能人道」要件之難達，連帶限縮影響了「不能人道」成立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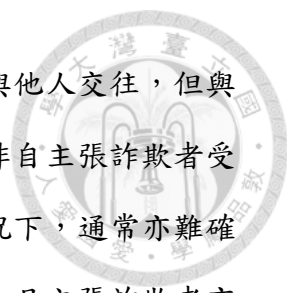
第十一目 子女非親生

122 筆樣本資料中，共有 5 筆為主張詐欺者主張受詐欺被控詐欺者所孕、所育子女為己親生，因而陷入錯誤而允婚之情形，該 5 筆裁判之 DNA 鑑定結果確實顯示主張詐欺者與該名子女之間均無血緣上之親子關係，惟最終僅有 2 筆裁判認定成立詐欺。本文推測或許是牽涉到未成年子女的關係，在主張事實為被控詐欺者子女非己親生時，法院之態度似乎偏向保守。

有法院認為除了證明該名子女確實與主張詐欺者無血緣上親子關係以外，還需證明被控詐欺者係「明知或確定自己並非自原告受胎，隱瞞真相或以詐術使原告誤信被告所懷係原告之子女而與之結婚者，始足構成詐欺結婚⁹⁶」。該則裁判

⁹⁵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本則裁判為樣本資料中唯一認定詐欺事實存在並成立詐欺之裁判，個案事實略為：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新婚之夜並未行房，並在眾人前稱：「不知如何做愛」，為被控詐欺者所不爭執，因此法院認為被控詐欺者於從事性行為確有異於常人難以進行情事，並未函詢醫院進行醫學鑑定。

⁹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婚字第 298 號民事判決。



中，被控詐欺者抗辯在其與主張詐欺者短暫分手期間，雖有另與他人交往，但與主張詐欺者復合後亦有發生性關係，因此其並非明知所懷胎兒非自主張詐欺者受胎而故意欺瞞。法院基於「於此密接與不同人發生性行為之情況下，通常亦難確認所懷胎兒父親為何人」之理由而認為被控詐欺者之抗辯可採。且主張詐欺者亦坦承知道被控詐欺者懷孕後，有自行推算其受胎期間係在雙方交往期間內，而認為該胎兒是其親生，因此法院認為主張詐欺者並非只憑被控詐欺者之說詞就相信其腹中胎兒是自己的親生子女，其作出與被控詐欺者結婚之決定，自然亦非受被控詐欺者詐欺所致。

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婚字第 487 號民事判決中，被控詐欺者同樣抗辯因雙方交往期間，其另與他人交往而無法確定係自主張詐欺者受胎，自無詐欺故意，卻得出了與上述判決截然不同之裁判結果。該則裁判中，法院認為「被告自承兩造婚前同居期間，被告之男友除原告外，尚有他人等情，是被告既無法確定伊係自原告受胎而懷孕，竟斷言直指原告係伊所懷小孩之父親，要求原告與伊結婚，顯有詐欺原告結婚之故意」。

另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審理後認為被控詐欺者雖確實曾於婚前告知主張詐欺者其可能懷有主張詐欺者之子女，但當時主張詐欺者早已知悉其曾與第三人同居並發生性關係之事實，主張詐欺者自然不可能毫無懷疑，但卻仍向被控詐欺者及該第三人表示不論被控詐欺者所懷子女為何人親生，都願意與其結婚，則不論被控詐欺者於婚前係如何向主張詐欺者聲稱，主張詐欺者均無因此陷於錯誤而允婚的可能，因此不成立詐欺。

值得注意者係，上則裁判中提及，縱使被控詐欺者向主張詐欺者聲稱其所懷子女為自主張詐欺者受胎，然在當時（尚未生產時）尚無科學方法得以驗證是否屬實，主張詐欺者自然不可能毫無懷疑。惟醫學科技持續發展，現今已有非侵入性產前親子鑑定（non-invasive prenatal paternity testing, NIPAT）可用於懷孕早期

檢驗腹中胎兒之血緣親子關係⁹⁷。若係如此，日後是否可能會對本款事實是否認定詐欺產生影響，仍有待觀察。



第十二目 其他

由於主張詐欺者可能主張之詐欺事實五花八門，因此本文將無法歸類於前述幾目中之詐欺事實以文字備註的方式記錄下來，經整理過後，有兩項詐欺事實亦有一定之事件數量，惟並未成為變項呈現於前，分別為冒名⁹⁸以及隱瞞或謊稱其學歷，以下將詳述之。

首先，共有 3 筆裁判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冒名，雖學說上主張冒名屬於涉及當事人同一性之詐欺，不屬於詐欺事實，而無法以民法第 997 條撤銷雙方之婚姻關係⁹⁹，惟實務上仍將冒名置於民法第 997 條下審酌，3 筆裁判並均認為該項事實存在而成立詐欺。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於裁判書中提及，參照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判決意旨，亦即「按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所謂因被詐欺而結婚者，係指凡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達與他方結婚之目的，隱瞞其身體、健康或品德上某種缺陷，或身分、地位上某種條件之不備，以詐術使他方誤信自己無此缺陷或有此條件而與之結婚者，即足當之」，由於「被告確實隱瞞其身份條件，使原告誤信被告真有其人而與之結婚」，因此成立詐欺而得撤銷婚姻。由本則裁判可見，實務上似乎是將冒名歸類於「身分上條件之不備」，而認為此時成立詐欺，有混淆涉及當事人同一性詐欺及涉及當事人性質詐欺之虞。

⁹⁷ 參考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 2020 年 4 月 149 期：

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2004/project_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⁹⁸ 為便於後續討論，此處之定義為「冒用他人名義」、「頂替他人身分」，若僅係隱匿自己真實姓名，而無冒用他人身分，則不歸類於此，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5 年度家訴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即屬於後者。

⁹⁹ 關於此部分的討論，請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



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稱其學歷之裁判亦有 3 筆，有 1 筆裁判依照被控詐欺者提出之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以及我國教育部核發的助理教授證書影本，認為主張詐欺者之主張不可採¹⁰⁰，但最後仍依照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其他事實而認定成立詐欺；另兩筆裁判則均認為該項事實存在，被控詐欺者確實隱瞞自己身分條件上之不備，致主張詐欺者陷入錯誤，因此成立詐欺。惟該兩筆裁判中，主張詐欺者除了學歷以外，尚有主張其他項事實用以佐證其係受詐欺而結婚，並無單純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或謊稱學歷之裁判¹⁰¹，因此無法得知若僅主張受詐欺真實學歷，法院是否仍會認定具備客觀上之重大性而該當詐欺。

此外，在實務上有部分裁判中之主張為被控詐欺者未履行雙方婚前之約定，例如承諾婚後購屋¹⁰²、婚後支付學費以供主張詐欺者繼續完成學業¹⁰³、不必給付酒席錢¹⁰⁴等，惟法院認為此等事實並非婚姻之必要條件，縱使被控詐欺者未履行婚前所為之承諾，仍僅屬是否該負不履行責任之問題，而非詐欺事實。

第四項 羅吉斯迴歸結果

本文以上之量化分析結果主要聚焦於變項兩兩之間的二元分析，惟法院並非僅考量個別因素，而是全盤考量所有因素後始作成裁判，因此仍有以羅吉斯迴歸模型加以檢驗之必要。

首先，為避免誤差，以求得更準確之迴歸模型，本文將樣本數過少¹⁰⁵之變項排除於迴歸模型外，預計放入模型之自變項有：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主張詐欺

¹⁰⁰ 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婚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

¹⁰¹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家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除了學歷外，尚主張職業、經濟狀況、結婚紀錄、婚前有子、刑事犯罪紀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除了學歷外，尚主張職業。

¹⁰²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家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¹⁰³ 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婚字第 1001 號民事判決。

¹⁰⁴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

¹⁰⁵ 樣本數過少亦包含缺漏值過多之情形，本文之樣本資料共有 122 筆，因此若變項缺漏值大於等於樣本資料數量之半（51 筆）時，則視為缺漏值過多，排除於迴歸模型外。



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被控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1 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2 項、被控詐欺者性別¹⁰⁶、被控詐欺者國籍、婚姻長度、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確定欲放入模型之自變項後，在缺漏值的處理上，對於「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之 1 筆缺漏值，該筆裁判係因未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本文選擇補值補上眾數 0；對於「是否合併主張民法 1052 條 2 項」之 2 筆缺漏值，由於該等裁判係因作成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增訂前，因此本文選擇補值補上 0；對於「婚姻長度」之 1 筆缺漏值以及「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之 45 筆缺漏值，由於原先之標記方式為直接輸入數值，因此本文選擇補值補上該項變項標記數值之平均數，前者為 1.53（年），後者則為 1.58（年）¹⁰⁷；至於「被控詐欺者性別」之 13 筆缺漏值，由於難以進行補值，因此本文將 13 筆裁判均予以刪除，不放入迴歸模型內。

處理完欲放入模型之自變項後，由於法院認定成立詐欺之裁判僅有 1 筆最後因逾除斥期間而敗訴，認定不成立詐欺之裁判亦僅有 35% 之比例最後因主張詐欺者之合併主張而勝訴（參照前表 2），且兩者間之卡方檢定結果為 0.0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因此本文選擇以「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作為依變項，並刪除其缺漏值，以下將僅呈現「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之模型結果。

¹⁰⁶ 雖主張詐欺者之性別並無樣本數過少的問題，惟因本文之樣本資料中並無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締結婚姻之同性配偶，因此放入被控詐欺者之性別應已足以代表配偶性別對我國法院審酌是否成立詐欺結婚之影響。

¹⁰⁷ 此處為便於閱讀，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在補值時則未四捨五入，以避免發生誤差之可能性。

表 15：羅吉斯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Coefficient	P-value
一造辯論判決	0.814264	0.238569
主張詐欺者律師代理	1.767799	0.003338***
被控詐欺者律師代理	-0.942004	0.159695
合併主張民法 § 1052 I	-0.669287	0.347336
合併主張民法 § 1052 II	0.946065	0.168080
被控詐欺者性別	0.825979	0.149708
被控詐欺者國籍	0.468301	0.551353
婚姻長度	-0.345066	0.024312***
交往 / 認識期間長度	-0.078216	0.345177

註：刪除缺漏值後，n=108。另 $R^2=0.796$ （四捨五入），模型適配度良好。

依據羅吉斯迴歸之分析結果（參照上表 15），有兩個變項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分別為「主張詐欺者律師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以及「婚姻長度」。且「主張詐欺者律師是否有委任律師代理」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呈現正相關關係，亦即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越容易在裁判上獲得勝訴結果，成功解消婚姻關係；「婚姻長度」則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呈現負相關關係，亦即當婚姻長度越長時，主張詐欺者越不容易在裁判中獲得勝訴結果，而無法解消雙方之婚姻關係。此等結果符合本文之想像，亦即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越可能出於訴訟策略之考量，而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同條第 2 項或婚姻無效、不成立等，此時亦如前所述，縱使法院無法認定成立詐欺而撤銷婚姻關係，亦有可能基於其他合併主張而解消婚姻關係，使主張詐欺者獲得勝訴之判決結果。至於婚姻長度雖然在兩兩變項之卡方檢定中，未與主

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呈現統計上顯著關聯，在裁判書中，也非法院會明確提及之考量因素。惟當將其放入羅吉斯回歸模型中，亦即當法院全盤性考量所有因素時，則呈現為顯著關聯，而得印證本文原先設計此變項時之想像，亦即當婚姻長度越長時，法院越保守於解消雙方之婚姻關係，而傾向於使雙方當事人間之關係保持原狀。

第五項 外國籍配偶與詐欺結婚制度

本文在第二項第二款中之量化分析結果中呈現樣本資料中，共有 31%（38 筆）的裁判，其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且扣除 5 筆無法確定其性別者，剩餘 33 筆被控詐欺者均為女性，而雖被控詐欺者是否為外國國籍，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以及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均未達統計上顯著，然細觀察這 38 筆資料，仍有值得獨立為第五項討論之必要，以下將詳述之。

首先，學者郭書琴（2007）曾以西元 2001 年至 2004 年共計 22 個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判決為資料進行研究，發現其中至少有 16 個判決是由本國籍丈夫擔任原告，以已下落不明之外國籍妻子為被告，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既然妻子已下落不明，自然在法庭上成為缺席的被告，使丈夫得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單方面了斷兩造間之婚姻關係¹⁰⁸，而參照上表 16，可以發現不僅是裁判離婚事件，在詐欺結婚事件中亦有如此現象。當被控詐欺之一方為外國籍時，僅有 4 筆資料非行一造辯論判決，其餘 33 筆資料則均因被控詐欺之一方於言詞辯論時缺席判決而為一造辯論判決，比例約為 89%；當被控詐欺之一方並非外國籍時，則有 66 筆資料非行一造辯論判決，僅有 18 筆資料為一造辯論判決，比例為 21%。不僅比例懸殊，行一造辯論判決與被控詐欺者之國籍間

¹⁰⁸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2 期，頁 21-23。

的 p-value 為 0.000，亦達統計上顯著。亦即，與學者在裁判離婚事件中觀察到的現象相同，在詐欺結婚事件中，身為被控詐欺者之外國籍妻子有很大比例也會成為法庭上缺席之被告，使其本國籍丈夫得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解消雙方間的婚姻關係。

表 16：被控詐欺者國籍與行一造辯論判決與否

	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	被控詐欺者非為外國籍
行一造辯論判決	33 (89%)	18 (21%)
未行一造辯論判決	4 (11%)	66 (79%)
p-value = 0.000 (< 0.05) ***		

再者，參照下圖 12，當被控詐欺者為外國國籍時，主張詐欺者所主張之詐欺事實主要集中於「無結婚意思」(16 筆)¹⁰⁹，與前圖 10 對照後可發現，在全體樣本資料中同樣佔據第一名之「無結婚意思」(25 筆)中就有 16 筆被控詐欺者為外國國籍，而在全體樣本資料中佔據第二名之「隱瞞患有精神疾病」此變項(20 筆)，在被控詐欺者為外國國籍時，數量卻大幅下降至只剩 1 件。將兩張圖兩相比較後，可以發現「無結婚意思」以及「隱瞞患有精神疾病」此二變項具有國籍上明顯差異，亦即主張「無結婚意思」之裁判中，被控詐欺者大多為外國國籍，主張「隱瞞患有精神疾病」之裁判，被控詐欺者則多為本國國籍。本文推測此種結果與「商品化跨國婚姻」¹¹⁰有相關聯，詳下述。

¹⁰⁹ 另有 1 筆資料雖主張詐欺者主張被控詐欺者隱瞞無結婚意思，惟法院認為無結婚意思係婚姻是否無效之問題，不生得否撤銷之問題，因未判斷是否存在該項事實，因此此處並未計入。

¹¹⁰ 此名詞出自於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8。該文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之現象定義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用以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跨國婚姻區別。



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時主張之詐欺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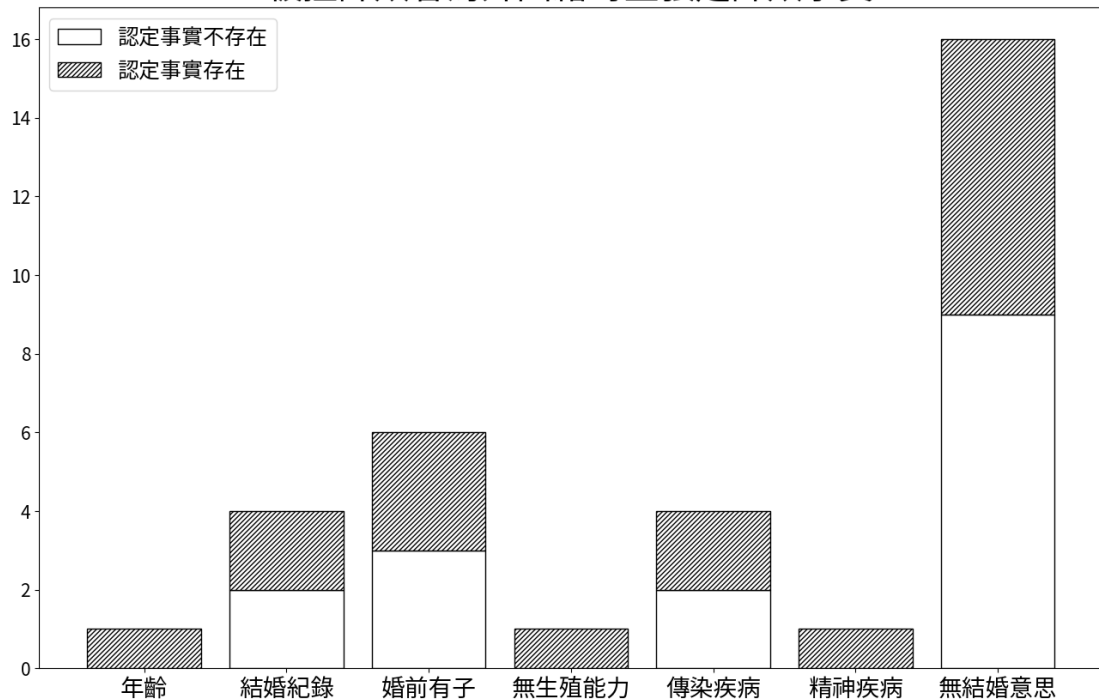


圖 12：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時主張之詐欺事實

正如前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中所述，根據內政部統計之資料，我國結婚之新人中，跨國通婚者佔有一定比例。其中，所謂「商品化跨國婚姻」之跨國通婚在各個人文學門中均累積有相當數量之研究，在探討我國婚姻制度相關問題時，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已是無法避之不談的議題。惟在本文之樣本資料中，受限於裁判書中所呈現之文字有限，無法完整還原當事人雙方締結婚姻之背景，為求嚴謹及避免污名化，本文以下僅將有明確提及「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仲介」等類似字眼，或提及有支付「介紹費」、「手續費」予介紹人之裁判資料，歸類於前述之「商品化跨國婚姻」並進行分析。經過篩選後，共有 20 筆裁判資料符合上述條件。

在這 20 筆裁判中，並無任何一筆資料之當事人雙方婚前交往／認識期間超



過一年（含），此點確實符合商品化跨國婚姻中，雙方當事人往往僅見過幾次面即論及婚嫁之認知與想像。而在這 20 筆裁判中，主張詐欺者主張之詐欺事實則以「無結婚意思」（7 筆）、「隱瞞婚前有子」（6 筆）為多，此與王翊涵（2013）之研究中觀察到的現象相符。該篇研究中之所有受訪者均提及，為了降低男方被騙的風險，以及為了跨國婚姻的維持，以「好女人」作為篩選婚配對象的標準，是有其必要性的。而「好女人」無非以乖巧、聽話為佳，其內涵包含：背景單純、來自鄉下、不會說中文、未曾有過婚姻紀錄或小孩、未曾來過台灣打工等¹¹¹，因此臺灣男性對於透過商品化跨國婚姻所結合之配偶，對於其配偶屬於「好女人」有所期待或要求，是可想而知的，且在這樣的事前期待或要求下，當婚後發現其配偶並不符合該期待或要求時，即有可能以民法第 997 條主張撤銷婚姻。

最後，在這 20 筆資料中，有 11 筆資料成立詐欺，9 筆資料不成立詐欺，與全體樣本資料之比例大致相符（參照前圖 5），惟除了 3 筆主張詐欺者僅主張民法第 997 條之裁判以外，其餘 17 筆裁判資料最終主張詐欺者均獲得勝訴之判決結果，成功解消婚姻關係¹¹²。是以，在商品化跨國婚姻之事例中，民法第 997 條似乎成為了本國籍丈夫用來解消與外國籍妻子婚姻關係的手段之一，特別是在「無結婚意思」理論上並不屬於撤銷婚姻範圍之前提下，此種現象更顯弔詭。惟在實際操作上，民法第 997 條顯然相對之下並不是一個最有效的手段，主張詐欺者仍須合併主張其他解消婚姻關係之手段，才能達其所願。

第三節 小結

本文使用敘述性統計、卡方獨立性檢定、羅吉斯迴歸分析，以及裁判書內容

¹¹¹ 王翊涵（2013），〈媒合婚姻，媒合適應？！在臺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之服務內涵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64-66。

¹¹² 在 20 筆資料中，有 5 筆資料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且均主張第 5 款；有 8 筆資料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1 筆資料合併請求確認婚姻無效。

分析法，對民法第 997 條詐欺結婚制度進行上述之研究分析。

首先，主張詐欺者之性別以男性為多，有約 31% 的裁判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且外國籍被控詐欺者經常缺席言詞辯論，而由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當事人間之婚姻長度則以一年以下（含）為大宗，交往／認識期間長度以未滿一年為多。在主張詐欺者主張之詐欺事實中，則以「無結婚意思」為最多，且此時被控詐欺者多為外國籍女性，與學說相悖。惟該項事實難以舉證證明，縱使成功舉證，亦有可能被認定不成立詐欺，因此成功以「無結婚意思」主張民法第 997 條撤銷婚姻者，相比之下仍為少數，主張詐欺者仍須合併主張其他手段，方能達成解消婚姻關係之目的。

再者，在卡方獨立性檢定上，與「是否成立詐欺」此變項呈現顯著相關之因素有：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此變項呈現顯著相關之因素則有：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在羅吉斯迴歸模型中，本文則以「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為依變項，「是否為一造辯論判決」、「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被控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1 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2 項」、「被控詐欺者性別」、「被控詐欺者國籍」、「婚姻長度」、「交往／認識期間長度」為自變項進行分析，模型結果顯示「主張詐欺者律師是否委任律師代理」以及「婚姻長度」與依變項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量化統計方法以及裁判內容分析法，針對我國西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前之受詐欺撤銷婚姻事件進行分析。本章將先統整本文之研究結果，再針對我國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實務發展，提出建議。

第一節 實證研究結果

首先，有關於我國受詐欺撤銷婚姻事件之基礎樣貌為，主張其受詐欺而欲撤銷婚姻之當事人以本國籍男性為多，被控詐欺之當事人則有將近三成左右為外國籍女性；且外國籍女性之被控詐欺者經常缺席言詞辯論，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使本國籍丈夫得以單方面解消婚姻關係，與學者在裁判離婚事件中觀察到的現象相同；雙方當事人間之婚姻長度則以一年以下（含）為大宗，交往／認識期間長度則以未滿一年為多，亦即雙方均多未對彼此建立深刻的認識，即已匆匆步入婚姻，步入婚姻後，又匆匆欲解消婚姻關係。另外，有約五成的主張詐欺者會委任律師代理，惟有委任律師代理的被控詐欺者比例則僅有 24%，雙方呈現不小差距。出於訴訟策略，有約二到三成的主張詐欺者會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在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之裁判中，確實也有部分裁判最終仍依照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解消雙方間婚姻關係。

再者，在主張詐欺者主張之詐欺事實中，以「無結婚意思」為最多，與多數學說主張無結婚意思應屬婚姻無效之範圍，而非得撤銷婚姻之見解有所相悖。惟本文亦發現，雖然法院多將無結婚意思納入民法第 997 條下審酌，但一為舉證證明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本即困難，二為縱使舉證成功，仍有一定機會被法院認定不成立詐欺，因此最終主張被控詐欺者無結婚意思而成功撤銷婚姻者，相較之下仍為少數。此外，在全體樣本資料中，「無結婚意思」與「隱瞞患有精神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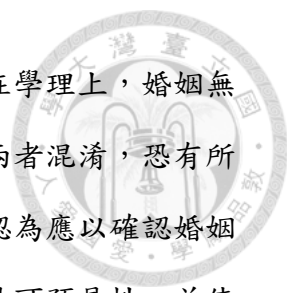
病」分居詐欺事實之一二名，惟當將被控詐欺者為外國籍之事件獨立觀察時，可以發現「無結婚意思」之詐欺事實仍高居第一，且數量並未依照比例減少；與之相對，「隱瞞患有精神疾病」則大幅降低至僅剩一件。由此可知，「無結婚意思」以及「隱瞞患有精神疾病」此二詐欺事實具有國籍上顯著差異，亦即主張「無結婚意思」之裁判中，被控詐欺者大多為外國籍，主張「隱瞞患有精神疾病」之裁判，被控詐欺者則多為本國籍。

除了敘述性統計外，本文以卡方獨立性檢定，針對兩兩變項之間作二元分析，分析結果可略整理為：與法院認定「是否成立詐欺」呈現顯著相關之因素有「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也就是主張詐欺者是否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會排擠到民法第 997 條的成立可能性，此或許與法院會選擇較方便其論證之主張作審判有關；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呈現顯著相關之因素則有「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是否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並以羅吉斯迴歸模型補足卡方獨立性檢定之不足，模型結果顯示「主張詐欺者是否委任律師代理」以及「婚姻長度」，與「主張詐欺者是否勝訴」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當主張詐欺者有委任律師代理時，越可能在裁判上獲得勝訴判決而解消婚姻關係；當雙方婚姻長度越長時，基於雙方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可能越趨複雜，法院的審判態度即越趨於保守，越不容易解消雙方間的婚姻關係。

第二節 對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建議

基於上一小節中所述之研究結果，本文提出對於我國實務上適用受詐欺撤銷婚姻制度之建議，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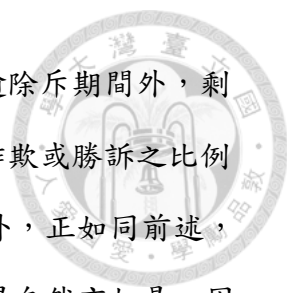
首先，實務上最重要的問題，亦即並未區辨婚姻無效及得撤銷婚姻之範圍，而是依照當事人之主張混用之。雖然對於當事人而言，婚姻無效與撤銷婚姻，最



終結果均係解消雙方間之婚姻關係，可能並無區辨之必要，然在學理上，婚姻無效與撤銷婚姻終究是不同的效力規定，而有程度輕重之分，將兩者混淆，恐有所不妥。且若使相似事實之裁判，於法院中得出得撤銷婚姻，或認為應以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處理而駁回當事人訴訟之迥異結果，將使法院裁判欠缺可預見性，並使當事人無法主張最適切之救濟手段。因此，本文以為，實務上不宜將被控詐欺者隱瞞自己無結婚意思，致主張詐欺者主張其受詐欺而陷入錯誤之事件，歸類於民法第 997 條下審酌、判斷，而應如同學說及 75 年 5 月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報告之結論，若被控詐欺者一開始即無與主張詐欺者經營夫妻共同生活之意思，係為遂行其他目的，而偽裝與主張詐欺者結婚者，此為婚姻無效之問題，應以確認之訴解決。

其次，在樣本資料中，有部分裁判於裁判書中，並未見有審酌主、客觀上重大性，縱有審酌者，裁判書文字大多也僅簡單帶過，僅有在主張詐欺者舉證成功，但法院認為不成立詐欺時，才可能花較多篇幅敘述該項詐欺事實是否具備主、客觀上重大性，而得該當詐欺。本文認為，此點固然可能是受限於裁判時程壓力、裁判書文字表現之不足，而不代表未提及相關文字之每筆裁判，法院均未審酌主、客觀上重大性，但若法院能於裁判書中明確論述該項詐欺事實是否具備主、客觀上重大性，將有助於建立一套基準，以供法院、律師、當事人或社會大眾參考。

最後，雖然本文之研究結果顯示，在主張詐欺者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別是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時，將有可能限縮、排擠民法第 997 條之成立可能性，惟本文並不認為可以立即推論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已完全架空民法第 997 條，因此應刪除民法第 997 條之結論。蓋於本文樣本資料中，主張詐欺者僅主張民法第 997 條以撤銷雙方婚姻之裁判共有 78 筆（64%），有合併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裁判仍未達半數。且在該 78 筆裁判中，



有 45 筆裁判法院認定成立詐欺（58%），最終除了 1 筆裁判已逾除斥期間外，剩餘 44 筆裁判主張詐欺者均成功撤銷婚姻（56%），無論是成立詐欺或勝訴之比例均過半，由此可見，民法第 997 條並無明顯被架空之情形。此外，正如同前述，婚姻無效與撤銷婚姻之效果仍有所不同，離婚與撤銷婚姻之效果自然亦如是，因此本文認為，民法第 997 條應仍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性。惟須注意者為，因本文樣本資料僅涵蓋法院有實質審酌是否成立民法第 997 條者，並未包含受詐欺之當事人未主張民法第 997 條撤銷婚姻，而直接主張民法第 1052 條 2 項請求裁判離婚等情形，因此本文僅能得出「在本文研究範圍內民法第 997 條尚未被架空」之結論，而無法推知全體受詐欺結婚事件¹¹³之情形。

¹¹³ 包含受詐欺且有主張民法第 997 條者及雖受詐欺但未主張民法第 997 條者。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1. 王雅玄著，蔡清田主編（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新論》，初版一刷，五南。
2.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三版，自刊。
3. 史尚寬（1984），《親屬法論》，自版。
4. 吳明隆、涂金堂（2012），《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第二版，五南。
5. 高鳳仙（2016），《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十七版，五南。
6. 張紹勳、林秀娟（2018），《法迴歸分析及離散選擇模型：應用 SPSS》，一版一刷，五南。
7. 郭欽銘（2019），《親屬案例式》，五南。
8.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7），《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十三版，三民。

二、期刊論文

1. 王翊涵（2013），〈媒合婚姻，媒合適應？！在臺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之服務內涵探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39-108。
2. 林秀雄（2001），〈詐欺結婚〉，《月旦法學雜誌》，第 70 期，頁 10-11。
3. 林秀雄（2008），〈民法親屬編：第五講——婚姻的無效與撤銷〉，《月旦法學教室》，第 73 期，頁 37-47。

- 
4.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5. 徐慧怡、吳從周（2009），〈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一講——受詐欺或脅迫而結婚及其撤銷之訴訟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76 期，頁 58-73。
 6.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2 期，頁 1-40。
 7. 黃詩淳、李容萱、邵軒磊（2019），〈離婚慰撫金的法律資料分析初探〉，《月旦裁判時報》，第 84 期，頁 68-82。
 8. 黃詩淳、邵軒磊（2019），〈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8 卷 4 期，頁 195-224。
 9. 詹森林（1987），〈誤信妻於婚前所生子女為親生子女而結婚者，得否請求撤銷婚姻〉，《萬國法律》，31 期，頁 4-7。
 10. 戴東雄（2018），〈違反結婚實質要件之效力（二）——結婚時受詐欺或脅迫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49-56。
 11.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一講——身分行為的特殊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頁 52-62。
 12. 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二講——夫妻關係之建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頁 57-67。

三、其他

1. 內政部（2019），《內政統計通報 108 年第 6 週》，內政部。
2. 內政部（2021），《內政統計通報 110 年第 8 週》，內政部。
3. 內政部（2022），《內政統計通報 111 年第 10 週》，內政部。

- 
4. 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名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621/7624/>（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5.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98-119101-8a7a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6.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7. 法源法律網，<https://fyjud.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8. 臺大醫院（2020），《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149 期，臺大醫院。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